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5
二. 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13-61	6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3-16	6
1. 公约的现况	13	6
2. 根据第三一/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4-15	6
3. 根据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6	6
B.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7-19	7
1. 协定的现况	17-18	7
2. 临时成员资格的通知	19	7
C.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0-24	7
1. 协定的现况	20-21	7
2. 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2-23	7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4	8
D. 按照公约设立的机构	25-53	8

目录

段次 页次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5-33	8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4-42	9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43-53	10
E. 缔约国会议	54-55	11
F. 争端解决机制: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	56-61	11
三. 海洋空间	62-89	11
A. 对海洋区域的主张:区域审查	62-80	11
1. 非洲	63	11
2. 亚洲/太平洋	64-72	12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76	13
4. 欧洲和北美洲	77-80	14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81	15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和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82-85	15
D. 内陆国出入海洋	86-89	16
四. 海上交通	90-179	16
A. 船只安全	93-105	17
1. 船只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性	93-97	17
2. 海员条件	98-105	17
B. 航行安全	106-144	18
1. 航行用海道	109-125	18
2. 船只报告	126-130	20
3. 海上通讯	131-136	21
4. 海上意外事故	137-141	22
5. 海上救助	142-144	22
C. 船旗国的执行	145-149	23
D. 港口国的管制	150-152	23
E. 海上运输	153-164	24
1. 货物的载运	153	24
2. 危险物品的载运	154-164	24
F. 海事索赔	165	25
船只的扣留	165	25

目录

	段次	页次
G. 损害的责任与赔偿	166-179	26
1.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	168-170	26
2. 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原子能机构)	171-175	26
3. 海上载运辐照核燃料(海事组织)	176	26
4. 船舶燃料舱	177-179	27
五. 开发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	180-356	27
A. 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执行情况	185-190	27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91-226	28
1. 世界渔业概况	191-197	28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98-201	29
3.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审查	202-222	30
4. 养护和管理海洋哺乳动物	223-225	33
5. 保护和养护海龟	226	33
C. 保护和维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	227-244	33
1. 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234-237	34
2.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238-241	34
3. 外来物种	242-244	35
D. 非生物海洋资源	245-265	35
E.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所有污染源之害	266-330	37
1. 陆基污染源	266-276	37
2. 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拆除和处置设施和结构	277-286	38
3. 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287-302	39
4. 来自船只的污染	303-325	41
5. 来自大气的污染	326-330	44
F. 区域海洋方案的审查	331-349	44
G. 综合沿岸区管理	350-356	46
六. 海洋技术	357-368	47
七. 和平与安全	369-379	48
A. 解决争端	369	48
B. 区域合作	370-373	48
C. 海上罪行	374-379	49
1. 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374-376	49
2. 偷运外国人	377-379	49

八. 合作机制、能力建设和信息	380-406	49
-----------------------	---------	----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合作机制	380-389	49
1.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的问题联合专家组	380-383	49
2. 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384-386	50
3.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	387-389	50
B. 能力建设	390-402	51
1. 研究金	390-396	51
2.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	397-402	51
C. 信息系统	403-406	52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发展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根据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4 号决议,本报告也汇报该决议所规定的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扩大任务的报告情况。
2. 大会第五十二届还会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根据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5 号决议,审议与《执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的协定》有关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领域的发展情况和根据大会同一天第 51/36 号决议,审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等问题。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已分别以 A/52/555 和 A/52/557 两个文号印发。此外还请注意秘书长按照第 51/34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关于“1982 年《海洋法公约》生效对现有的和提议的文书和方案的影响”的报告(A/52/491)。
3. 国际社会在去年内加紧呼吁针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法,并协同各方设法界定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辩论的核心问题是两个体制性的重要问题,就是对各种海洋问题的定期审查,和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机构间合作。
4. 大会在公约生效后,曾强调公约序言内宣示的下述原则,就是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大会指出了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强调亟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并且作为具有此一权责的全球机构,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第 49/28 决议,序言和第 12 段)。
5. 秘书长依照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的第一份报告(SPLOS/6 号文件,第 32-36 段)曾提议各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 F 节的 1997 年 5 月 3 日第 4/15 号决定¹ 第 C.2 节。
6. 委员会建议“应如《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由委员会定期全面审查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为此提供了整套法律体制。”这项建议是基于下列各项需要:“(a) 更好地鉴定优先事项,以便在全球一级为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而采取行动;(b) 改善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政府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c) 确保就这些问题提出科学、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见。”
7. 大会 1997 年 6 月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为了改进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决策,所以表示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强调迫切需要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见下文第 188 段)。大会建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合并议程项目下审议此项审查的结果。公约缔约国会议还强调,必须协调各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见 SPLOS/24,第七节)。
8. 在这方面,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还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51/34 号决议,序言)。
9. 自从 1994 年底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建立公约所要求设立的各个机构,和处理其他体制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作用。同时,这也是加强公约执行上的一致性、使当前国际法律和政策上的发展互相调和及确保继续在公约的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时期。
10. 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的建立,是公约的一个主要特征;这一进程始于 1983 年,现已完成。新建立的机构系统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公约赋予秘书长的特别责任和大会的监督作用,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要审查和监测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及公约的执行有关的一切发展。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不象大多数类似的公约,《海洋法公约》并未规定要经常性地举行缔约国会议,但规定要定期召开缔约国会议来举行选举和通过海洋法法庭的预算。因此,公约缔约国会议也可视为是这一新的海洋机构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就公约条款的解释提供咨询意见。
11. 管理局、海洋法法庭、还有大陆架委员会,将处理具体海洋地区和(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具体方面问题,而联合国的海洋问题中心方案则集中在公约的整体执行上的事情。该方案还重点注意监测各国的做法,并就公约在各国和国际组织关心和关切的多个领域的划一和一贯适用提供资料、咨询和协助。它还支助各国更加有效地执行公约,并从新的海洋秩序中获得更大的好处。

12. 因此,秘书长希望强调,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进行的辩论十分重要,不仅对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的发展和公约许多方面有效执行是如此,而且对于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重要新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也是如此。为此需要每一国政府制定综合一体的国家海洋政策,也需要考虑选择在哪一个适当的政府间论坛来讨论对公约的有效执行具有直接重要性的各种问题。

二、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新设立的机构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 公约的现状

1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在第 60 件批准书交存满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生效。自从该日以后,又有 60 个国家交存了对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使缔约国总数增加到 120 个。³ 自从上次报告(A/51/645)以来,交存批准书和加入书的国家有 14 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批准和加入的国家增加得最多,有六国,使该区域缔约国总数达到 33 国。非洲的缔约国仍然最多,共有 34 国。其他区域的缔约国数目如下:东欧,11 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5 国;西欧和其他国家,17 国。公约获得两个重要的海洋大国的批准和加入——俄罗斯联邦于 1997 年 3 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97 年 7 月,这无疑有助于加强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虽然尚未实现普遍加入,但是目前的趋势和批准与加入的速率预示着前景很好。

2. 根据第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14. 有 43 个国家在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时作出声明。还应该记得,有 35 个国家在签署公约时作出了声明或说明。若干个国家已对其中几项声明的内容表示反对。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公约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作的所有声明和说明已作了分析,并在最近的一份海洋法出版物⁴ 中公布出来。上一次报告(A/51/645)印发之后批准或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这家之中,有下列 8 个国家作出声明:智利、危地马拉、马亚西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这些声明全文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

给各会员国,并已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32、33 和 34 期。还可以通过因特网取得这些声明,网址为 <http://www.un.org/Depts/los>。

15. 虽然公约第三一〇条准许国家和实体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关于其适用的声明或说明,但这种声明或说明并不意味着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大会第 51/34 号决议第 2 段吁请各国确保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辩论中,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许多国家都不遵守这个规定。已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第三〇九和三一九条的规定审查其声明和说明。俄罗斯联邦最近在它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声明中宣称,它反对过去和将来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对公约作出的任何不符合第三一〇条规定的声明和说明。联合王国在它加入公约时作出的声明中,亦作出了同样的说明。除了涉及互相冲突的海洋主张或主权问题之外,受到最多反对的声明涉及到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过及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自由和其他受到国际承认的对海洋的使用,以及意图使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从属于国内法的使用。此外,某些国家的声明及其自己的国内法律似乎试图附加一些可能改变公约条款的法律效力条件。

3. 根据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16. 自从分发了上一次报告之后,有几个国家作出了关于第二八七条或第二九八条的声明。俄罗斯联邦宣布,它依照第二九八条,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所规定的除其他外在下列事项上会导致有拘束力的裁定的程序:关于划定海洋界线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使《联合国宪章》所赋职责予以处理的争端。西班牙依照第二八七条第 1 款,选择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意大利则宣布,对于有关公约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它选择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解决,但未指明以何者为先。智利则选择以国际海洋法法庭为先,以按照附件八设立的特别仲裁法庭为次。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共计有 19 个国家在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程序之中作了选择。此项资料已载入《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6 期。

B.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17.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获得通过(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两年后,即 1996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凡是 1994 年 7 月 28 日以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此外,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在协定获得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须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方式,另行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18.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下列事实上已在适用协定,并且已成为按照协定规定设立的机构成员的缔约国,仍未采取必要的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截至该日为止,共有 83 个公约缔约国接受协定的拘束。

2. 临时成员资格的通知

19.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临时适用已于其开始生效之日,即 1996 年 7 月 28 日终止。协定规定,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和实体,在等待协定对它们生效的期间,可以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为了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它们须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书面通知,而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作出决定,可以保持此一地位。理事会如果确信该国或该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可以核准将其临时成员资格延期一次或若干次,但不得共计超过两年,即不得超过 1998 年 11 月 16 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5 日至 16 日和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和第三届会议上,管理局核准了

几项延长临时成员资格的请求(ISBA/C/9、ISBA/3/C/3)。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计有 14 个国家(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波兰、卡塔尔、南非、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

C.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 协定的现况

20.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于 1995 年 8 月 4 日通过的。不象《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必须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与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不同,在确立同意接受拘束方面,《鱼类种群协定》与公约没有直接的联系(见 A/52/555)。

21. 此一协定开放签字的期限是 1996 年 12 月 4 日。截至该日为止,协定已得到一共 59 个签字;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为止,有 15 个国家已予批准。它将在交存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30 天后开始生效。虽然协定第 41 条规定可以临时适用,但是没有任何国家或实体通知保管者它希望这样做。

2. 根据第 43 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22. 根据协定第 43 条,4 个国家(中国、法国、荷兰、乌拉圭)和欧洲共同体在签署协定时作出声明,另有 4 个国家(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在批准或加入协定时作出声明。这些声明中有一些是解释性质的,所涉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船旗国在公海上的执法、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管辖权和对渔船的检查权(第 21、22 和 23 条)。欧洲共同体的声明亦明确界定了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权限。

23. 鉴于协定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在其声明宣称,它反对过去和将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对公约作出的任何不符

合协定第 43 条规定的声明和说明。第 42 条规定不得对协定作出保留或例外;第 43 条如同公约第三一〇条一样规定,声明或说明应无意于排除或修改协定各项条款的法律效力。所有声明已经以保管者通知的形式分发给各会员国,并已刊载于《海洋法公报》第 30、32、33 和 34 期。

3. 关于解决争端的声明

24. 有 3 个国家在批准协定时,根据协定第 30 条,作出了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声明:挪威声明,对某些类别的争端,它不接受按照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美国选择按照公约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俄罗斯联邦声明,它的了解是,第 30 条所述各种解决争端程序,包括了公约第十五部分适用于协定缔约国之间争端的所有规定。

D. 按照公约设立的机构

1. 国际海底管理局

25.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予以执行的协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确定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截止 1997 年 9 月止,管理局共有 135 个成员,其中包括 15 个临时成员。

26. 管理局在完成了从 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的初步组织阶段后,于今年开始其职能阶段。1977 年最重要的发展,是核准了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这些先驱投资者是: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采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资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矿产研协)(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大韩民国政府(ISBA/3/C/9)。将首次按照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所确定的世界海洋新法律制度,对深海底矿产进行勘探活动。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合同形式发出工作计划,其中列入公约、予以执行的协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所规定的各项适用的义务。

27. 在这方面,将会发出承包者同管理局之间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规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者在合同期内将获得保障。其他合同规定将包括联合审查勘

探活动和环境监测;在发生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紧急情况时须采取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承包者进行培训方案、维持帐目和记录以及提交年度报告的义务;承包者遵守安全、劳动和健康标准;以及承包者对损害承担责任和赔偿责任。

28. 在今年里,管理局分别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7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续会。在这些会议期间,管理局的全部四个机关——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都举行了会议。

29. 在本次审查期间,管理局在若干实质性事项和组织事项上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设想要通过和适用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谓的“深海底采矿守则”将继续拟订,以便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所制定的深海底采矿制度得以运作。目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在“区域”内探矿和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规章草案,其中还包括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草案。规章草案的最新版本(ISBA/3/LTC/WP.1/ Rev.3)反映了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结束时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该委员会打算在下次会议早期阶段完成拟订规章草案的工作。据该委员会主席说,规章草案的最新版本反映了委员会对在 1996 年确定的三个关键领域进行的大量审议,这三个领域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和递交数据;以及所提交资料的机密性。

30. 管理局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若干其他实质性事项展开了工作。实质性工作把重点放在可以分析的数据和资料上,以便估计有潜在可能回收的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量,以及了解深海底采矿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ISBA/3/A/4)。

31. 1998 年,管理局的行政支出将首次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的摊款支付。直至 1997 年,根据《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4 段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支出都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在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1998 年预算,数额为 4 703 900 美元,并决定设立一个 392 000 美元的周转基金,其中 196 000 美元于 1998 年支付,另 196 000 美元于 1999 年支付(ISBA/3/A/9)。在 1998 年的预算中,管理局的行政支出略有增加(约增加 50 万美元),符合大会 1996 年核准的在设立管理局秘书处方面应采取的渐进做法。大会还通过了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

额表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用来决定管理局成员对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的摊款(ISBA/3/A/10)。

32. 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争取并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大会第 51/6 号决议)。1997 年 3 月 14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了一份关系协定——《关于联合国与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自该日起临时适用(A/52/260),等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准后生效。管理局大会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八次会议核准了此项协定(ISBA/3/A/3)。联合国大会将在其第五十二届常会上审议此项协定。

33. 管理局正在最后完成若干其他组织事项,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最新版本见 ISBA/3/C/L.3);《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最后版本见 ISBA/3/A/WP.1/Add.1;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ISBA/3/FC/WP.1)。管理局第四届会议定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四届会议续会暂定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34. 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 8 月 1 日选出 21 名法官后宣告成立(SPLoS/14),随即在德国汉堡开始运作,并举行了三届会议。首届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 日至 29 日举行。法庭将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至 31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

(a) 《法庭规则》

35. 法庭成员决定,法庭将在临时基础上适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定的《法庭规则》草案。这样法庭就能够一面审议筹备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最后草案,一面处理可能提交给它的案件。法庭决定,首要的考虑是,《法庭规则》对于法庭和可能出庭的当事各方都应该,便于使用、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

36. 一个全体工作组已审议了各项规则,并已就那些涉及法庭内部组织问题的规则和关于争端诉讼程序的大部分规定达成非正式结论。法庭打算在 1997 年 10 月第四届会议期间完成这项工作,之后将正式通过《法庭规则》。

(b) 分庭的设立

37. 除了海底争端分庭之外法庭,法庭还设立三个常设分庭:

- 简易程序分庭是按照《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的,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是当然成员。它的主要职能是应当事各方请求,以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讯和裁判。在法庭休会期间,或在没有足够法官可供使用的时候,此分庭可行使法庭的权力规定临时措施;
- 渔业争端分庭是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由 7 名法官组成。它将处理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给它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和管理的争端;
-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是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的,由 7 名法官组成。它将处理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给它的有关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争端;
- 海底争端分庭是法庭最重要的分庭。它是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设立的,处理与公约第一八七条和《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定义的“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争端。此分庭由 11 名法官组成,他们选举是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反映世界上主要的法律制度。

(c) 工作组和委员会

38. 在头三届会议期间,由一些特设工作组初步审议了法庭某些方面的工作。在第三届会议结束时,为了处理内部组织问题,法庭正式设立了下列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以及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d) 法庭的预算

39. 1997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第一个动作阶段的预算(SPLoS/24)。1998 年的核定预算总额为 5 767 169 美元,计有:(一) 经常支出 5 627 169 美元,包括法官薪酬 1 971 33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及有关费用 2 419 239 美元(11 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1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二) 非经常支出 140 000 美元。没有编列应急经费来应付 1998 年有案件提交法庭的可能性。此外,本财政年度结束后剩下的任何经费将转到 1998 年预算“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在 1998 年审理任何案件的费用则要用现有的资源支付。但是,缔约国会议决定不要预断了今后是否设立应急资金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在核可 1998

年预算时,也认可了一项提议,就是在审议法庭下一个预算草案时,应有缔约国的财政专家出席,而且预算草案应提早较多时间应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分发。

(e) 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

40. 缔约国会议第 25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该协定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并将继续开放签字 24 个月。该协定向所有国家开放,只需 10 个国家批准即生效,迄今为止已签字的有希腊、挪威和塞内加尔。

(f) 同联合国的关系

4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法庭获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在法庭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讨论之后,预期法庭和联合国将很快缔结一项关系协定。1997 年 1 月 1 日,法庭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法庭还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条例和规则比照适用于其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g) 总部协定

42. 法庭和东道国(德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的谈判已近结束。在缔结协定之前,东道国通过了一项临时法令,规定了法庭、其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在东道国的特权和豁免。

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43. 缔约国提名了 28 名候选人参加第一次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选举,这次选举已在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上,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进行(SPLOS/20)。⁵

44. 下列 21 名委员会成员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当选:Alexandre Tagore Medeiros de Albuquerque 先生(巴西),Osvaldo Pedro Astiz 先生(阿根廷),Lawrence F. Awosika 先生(尼日利亚),Aly Ibrahim Beltagy 先生(埃及),Samuel Sona Betah 先生(喀麦隆),Harald Brekke 先生(挪威),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墨西哥),Andre C.W.Chan Chim Yuk 先生(毛里求斯),Peter F.Croker 先生(爱尔兰),Noel Newton St.Claver Francis 先生(牙买加),Kazuchika Hamuro 先生(日本),Karl H.F.Hinz 先生(德国),A.Bakar Jaafar 先生(马来西亚),Mladen Juracic 先生(克罗地亚),Yuri Borisovitch Kazmin 先生(俄罗斯联

邦),Iain C.Lamont 先生(新西兰),吕文正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Chisengu Leo Mdala 先生(赞比亚),Yong Ahn Park 先生(大韩民国),Danil Rio 先生(法国)和 Krishna-Swami Ramachandran Srinivasan 先生(印度)。

45. 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CLCS/1),以鼓掌方式选举卡兹明先生为主席。在主席进行磋商后,阿斯蒂斯先生、阿沃西卡先生和斯里尼瓦桑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克罗克先生当选为报告员。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均为两年半。

46.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应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要求(SPLOS/14, 第 44 段)编写的议事规划草案(SPLOS/CLCS/WP.1)。委员会通过了其中若干条规则,并决定对其余各条作进一步讨论。会议还讨论了未列入原草案的关于机密性问题的规则,并将这些规则列入规则草案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47. 委员会若干成员提出了保护成员免于承担因被指控违反机密性规则而引起的潜在财政赔偿责任的问题。一般同意必须作出一些规定,使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职务时豁免于法律诉讼。委员会接着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

48. 委员会于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CLCS/4)。它继续审议第一届会议尚未通过的那些议事规则草案。经过广泛讨论后,大部分规则已获通过。但是,关于下列事项的规则尚需进一步审议:国家间的划界争端;机密性问题,以及保护委员会成员免于承担因可能被指控违反机密性规则而可能引起的财政赔偿责任。因此,这些规定已重新起草,现载于议事规则附件一和二中(见 CLCS/3)。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按照规则第 56 条,这些附件也是规则的组成部分。

49. 委员会接着决定通过议事规则,并请主席将两个附件转递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附件一载列关于处理某一沿海国提出的可能涉及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界争端的划界案或其他尚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规定。委员会决定,这个附件要经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后才可通过。附件二载列关于机密性的规则,包括关于机密材料的分类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委员会成员在可能被指控违反保密时的特权和豁免规定。附件二要等到委员会成员在处理机密材料和行使所有其他职务时的特权和豁免问题获得实在解决后才可通过。

50. 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会议澄清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的“沿海国”和“国家”是否包括非缔约国。委员会认为,这项澄清对于适用其议事规则中处理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的第43条是必要的。

51.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会议审议关于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的建议。这个基金将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膳宿费。

52.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内部运作的工作方法。它还设立了几个技术工作组来拟定有关沿海国的划界案应予列入的数据和资料的准则,并决定在处理机密数据时,应将其成员视作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比照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该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提出正式的法律意见。

53. 委员会决定于1998年5月4日至15日举行第三届会议,并于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举行第四届会议,地点均在纽约。

E. 缔约国会议

54.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召开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分别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举行。第六次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以及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21名成员(SPLOS/20)。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特权和豁免协定》(于1997年7月1日开放签字)和法庭的1998年预算(SPLOS/24)。

55. 第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1998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其议程项目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预算草案、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以及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它还须应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请求,审议该委员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的两个附件。

F. 争端解决机制: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

56. 下列几项发展涉及到公约所规定的三种解决争端的仲裁/调解机制:

57. 仲裁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选自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二条编制和保持的仲裁员名单。

58. 公约规定,如果争端各方同意按照公约第二八四条将争端提交调解,则应按照附件五第三条成立调解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选自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公约附件五第二条编制和保持的调解员名单。

59. 关于特别仲裁,附件八第二条规定,由下列国际组织编制和保持其专门领域的专家名单,并将一份名单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渔业领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领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海洋科学研究领域——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航行、包括来自船只的污染和倾倒造成的污染——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60. 截至1997年9月30日止,秘书长已收到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的增订名单。环境规划署的名单尚未收到。

61. 各名单上的专家的姓名和有关履历可向各有关组织或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索取。这些资料也刊载在该司的《海洋法信息通报》和《海洋法公报》。

三、海洋空间

A. 对海洋区域的主张:区域审查

62. 下面按区域,简要地审查至1997年9月30日为止过去一年里的主要发展:

1. 非洲

63. 厄立特里亚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分别在1997年3月24日和31日给秘书长的两封信中指出,去年的报告中(A/51/465,第26段)关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关于它的海洋区域的立法的说法是错误的。两封信都指出:“在宣布独立时,厄立特里亚国采纳了原来在埃塞俄比亚有效的海洋法和界限”。第7号公告(见1991年9月15日《厄立特里亚法律公报》)宣称,1960年埃塞俄比亚《海事法》(经轻微修改)自1991年9月15日起成为厄立特里亚《临时海事法》。它还规定采用经1956年修订的前埃塞俄比亚1953年第137号公告第2至第5、第6(f)和(g)及第28至第31条。信中虽未附上第28至第31条,但第2至第5、第6(f)和(g)条除其他问题外,规定以年度最高海潮线向外推出12海里为领海,达赫拉克群岛除外,并规定:

“对于珍珠和定栖鱼类渔场,应以渔场的界限为领海的向海界限”。按照 1952 年前埃塞俄比亚第 126 号联邦税收公告,达赫拉克群岛领海的向海界限由“连接东北和东南最外岛屿与西北和西南最内岛屿的直线形成的四边形成”。

2. 亚洲/南太平洋

64. 去年的报告指出,日本于 1996 年通过了八组执行《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立法。已向联合国提交了其中三项立法的案文。《领海和毗连区法》规定领海为 12 海里,但宗谷海峡、Tugaru 海峡、Tusima 海峡东水道、Tusima 海峡西水道和大隅海峡等指定区除外,仍为三海里。该法也确定毗连区为 24 海里,并在《海洋法公约》未予规定的一个问题上,规定(如果未就其他线达成协议)当日本的毗连区同另一国的毗连区相遇时,则采用中间线。在这种情况下,该法还允许为了实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从日本基线算起 24 海里以内同日本海岸相对的国家分享毗连区(另一国的领海除外)。《领海和毗连区法执行令》规定了濑户内海(内水)的界限,确定了日本的直线基线,并确立了指定地区的界限和指定地区周围领海的外部界限。

65.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根据《海洋法公约》,确定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该法规定,日本在所建立的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主权和《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规定的其他权利。该区包括距离基线最长达 200 海里的一条线之内,或日本与任何海岸的相对国家之间的中间线(除非同有关国家另有协议)之内的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不包括领海)。关于大陆架,日本将在离基线最长达 200 海里的区域内(不包括领海)或与海岸相对国家之间的中间线内,或在“日本同一外国作为代替可能议定的线,和按照内阁命令画出来连接该线的线”内的海床和底土行使主权和沿海国根据《海洋法公约》享有的其他权利。内阁命令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在 200 海里之外确立的区域,也是日本大陆架的一部分。日本法律,包括刑事规定,适用于: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人工岛屿和结构及海洋科学研究;在专属经济区内为经济目的进行的其他勘探和开发活动;和在大陆架上进行的其他勘探活动。它进一步规定,日本法律适用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就如它们位于日本领土之内一样。最后,该法增加了一条规定,即如果《海洋法

公约》对该法范围内的事项另有规定,则应适用《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见《海洋法公报》第 35 号,在印刷中)。

66. 大韩民国也向联合国提交了它的新立法。1977 年《领海和毗连区法》经 1995 年修订后,于 1996 年 8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领海为 12 海里,毗连区为 24 海里。该法规定,对于其他海岸相邻或相对的国家,应以中间线作为分界线,除非同有关国家另有协议。该法对穿越领海的无害通过作出了规定,并对违反的情况规定了制裁办法。外国战舰和从事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只要预先向大韩民国有关当局提出通过的通知。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海洋法公约》规定所有船只,包括上述那些船只,应有权无害通过领海;它还吁请沿海国除非符合《海洋法公约》,否则不要阻碍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

67. 《执行令》于《领海和毗连区法》生效的同日,即 199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包含该法中有关无害通过的一些规定。它提供了划定直线基线的坐标,并确定了朝鲜海峡内领海的外部界限(3 海里)。第 5151 号法令——《专属经济区法令》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生效,确定了大韩民国的专属经济区,并规定了在其中行使的专属权利和义务。它根据《海洋法公约》,将专属经济区界定为基线以外最长达 200 海里的地区,但不包括领海。该法规定,对于海岸相对或相邻的国家,将根据国际法达成协议来划定界限。在没有此种协议时,大韩民国法律将适用至与有关国家之间的中间线。大韩民国在该区内的权利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界定,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权利和责任则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界定。该法还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除非同其他国家另有协议,应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适用大韩民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对在该区内违反大韩民国法律和规章者进行紧追(见《海洋法公报》第 33 号)。

68. 纽埃于 1997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1997 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取代以前的《1978 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及其 1984 年和 1987 年两次修正。该法于 1997 年 4 月 7 日生效,其中规定领海为 12 海里,专属经济区为 200 海里,并作出了关于和对区内的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及养护和管理的规定。第 6 条规定纽埃海洋区的基线为沿岸的低潮线,在海岸任何部分有珊瑚礁的地方,则以珊瑚礁外缘的低潮标为基线。第 10 条规定,在纽埃与海岸相对国之间的中间线从基线算起少于 200 海里的地方,则应以中间线作为纽埃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该法的主要重点在于发展和管理渔业资源。在此方面,该法对以下各方面作出了规定:为指定的渔场制定发展和

管理计划;未经许可的捕鱼和受到禁止的捕鱼方法;同其他国家的准入协定;许可证;得到授权执行该法的官员和观察员;和扣留财产的出售、释放和没收。

69. 1997年5月13日,美国政府和纽埃政府签订了一项划定两国在南太平洋的领土之间海洋界限的条约。279海里长的界线基本上是东西向的,北边是美属萨摩亚群岛,南边是纽埃。该条约需由双方批准,将在交换批准书后生效。

70. 按照巴基斯坦《1976年领水和海洋区法》,巴基斯坦政府于1996年8月29日发出通知,列出划定量算巴基斯坦所有海洋区的直线基线的各点坐标。1997年2月24日印度给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中指出:“印度政府保留对巴基斯坦所通知的基线中侵犯到印度主权管辖范围的部分寻求适当修改的权利,但印度政府断然拒绝接受该通知所列坐标点(k)北纬23°33.90'东经68°07.80',因为它侵犯了印度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印度领水。”(巴基斯坦的声明和印度的抗议见《海洋法公报》第34号)。

71. 1996年10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信,其中提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它的1993年5月2日《海洋区法》(见《公报》第24号)提出的信函,重申了它以往表示的立场,即它不认为《海洋法公约》的所有规定都是习惯法,而是象合同规定那样,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针对1996年8月20日卡塔尔的普通照会,进一步指出,除了别的以外,不应认为它划定直线基线所用的方法是不寻常的,因为其他国家也曾在类似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方法。它又指出,1973年7月22日第2/250-67号法令是将近25年前通过和生效的,并被编入《联合国立法汇编》,卡塔尔并未对它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说,《海洋区法》规定禁止外国在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进行军事演习,因为这些演习“阻碍和(或)损害到享有主权权利的沿海国的经济活动”。此外,它指出,某些类别外国船只通过须事先取得许可的理由是,十分脆弱的波斯湾有其独特的生态环境。(见《海洋法公报》第33号)。

72. 《澳大利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确定专属经济区界线和某些海底界线的条约》是1997年3月14日签署的。该条约最后确定了两国在帝汶海和阿拉弗拉海及印度洋东北部分的海洋界线。它在一个一国的水体管辖范围与另一国的海底管辖范围重叠的区域,

“作为一揽子进行谈判”,划定了三条不同的界线:(a) 圣诞岛与爪哇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和海床界线;(b) 澳大利亚大陆与印度尼西亚的整个专属经济区界线;(c) A25点以西澳大利亚大陆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海床界线,该界线是在确定帝汶海和阿拉弗拉海区域内永久海床界线的1972年条约中议定的。该条约列出了双方的海床权利和专属经济区权利,并对管辖权重叠的地区作出了规定。该条约需经双方批准,并将于交换批准书后生效。(见《海洋法公报》第35号,在印刷中)。在1997年8月28日一份普通照会内,葡萄牙表示注意到该条约的签署,并指出,它“不承认打算划定的界线,并认为该条约的签署又一次侵犯了东帝汶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A/52/323-S/1997/691)。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牙买加颁布了1996年《海洋区法》,取代《领海法》和1948年《牙买加(改变边界)枢密院令》。该法于1996年11月28日生效,其中宣布牙买加为一群岛国,并确定了内水和群岛水域、12海里的领海和按照公约界定的大陆架。该法还确立了24海里的毗连区。牙买加已在1991年12月31日以第33号法令宣布了一个专属经济区。根据第6条,群岛基线由连接最远各个岛屿和按照第21条确定的牙买加干礁石的最外点的直线基线构成。在同其他国家划分大陆架方面,将根据国际法达成协议,以期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海洋区法》规定了群岛海道的通过权,并确定了无害通过群岛水域和领海的权利,同时赋予执法官员在有正当理由时截停、登上、搜查和扣押外国船只的权力(见《海洋法公报》第34号)。

74. 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国政府对委内瑞拉分别同三个其他国家就加勒比海阿韦斯岛订立的三项海洋界线条约提出了反对,这三项条约是:1978年3月28日同美国签订的条约,已于1980年11月24日生效;1978年3月31日同荷兰签订的条约,已于1978年12月15日生效;1980年7月17日同法国签订的条约,已于1983年1月28日生效。反对这些划界条约的根据是,按照《海洋法公约》它们给予阿韦斯岛的法律地位,从而确认它具有充分能力形成它的海洋管辖范围。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认为,就象习惯国际法所确认和《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

应有它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它们并回顾说,按照《海洋法公约》,毗连着阿韦斯岛建立的人工岛屿和结构不应有自己的领海,它们的存在不应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75. 虽然上述各项条约是在关于《海洋法公约》的谈判结束之前通过的,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在那些谈判中产生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包括岛屿的定义)为根据的。这些抗议显然提出了第 121 条第 3 款中“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应如何解释的问题。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要求,向《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分发了它们的抗议(1997 年 8 月 12 日 LOS/SP/1、1997 年 8 月 13 日 LOS/SP/2、和 1997 年 9 月 9 日 LOS/SP/3)。

76. 伯利兹政府反对危地马拉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所作的声明,指出那是不符合公约第三〇九和第三一〇条的。伯利兹特别认为,危地马拉在其声明中对阿马蒂克湾提出的历史权利,目的在于阻止适用公约所载关于海湾的定义和解决争端的机制。伯利兹进一步指出,危地马拉宣称“在现有的争端解决之前无法划定领海和海洋区”的目的,是对公约第十五条和第七十四条的法律效力提出保留、拒绝接受或加以修改。

4. 欧洲和北美洲

77. 在新立法方面,丹麦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第 411 号法令,已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它确定以中间线为同海岸相对国家之间的分界线,除非另有协定。丹麦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是根据《海洋法公约》确立的。199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丹麦专属经济区的第 584 号行政命令也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行政命令确定了在北海、斯卡格拉克海峡、卡特加特海峡、海湾、大海峡和波罗的海内划定与相对或相邻国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分界线的坐标点。博恩霍尔姆岛与波兰之间的水域不在专属经济区法的适用范围之内,除非将来另有规定。在同波兰达成协议之前,丹麦在该水域内的渔区和大陆架以等距离线为界。行政命令规定,其中所述的坐标表和海图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78. 1997 年 1 月 31 日,加拿大颁布了《海洋法》,取代《加拿大法律岸外适用法》、《加拿大法规汇编》第 44 章和《领海和渔区法》。《海洋法》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按照《海洋法公约》,确定了加拿大的各个海洋区。它确认通过专属经济区、毗连区和大陆架,对其海洋和水底区域行使加拿大的管辖权;第二部分规定,由渔业和海洋部负责,根据可持续发展、对港湾、沿岸和海洋水域进行综合管理、着重预防等原则,拟订和执行管理海洋的国家战略。该法提出了海洋特别保护区的概念,将按个别情况建立此种区域,目的在于保护和保全受到威胁的海洋生物和环境。它还规定了执行海洋管理计划的执法权力和程序。该法的第三部分规定了部长在海岸防卫事务方面的权力和责任,以及在海洋科学和水文学方面可以进行的具体活动(见《海洋法公报》第 35 号,在印刷中)。

79. 西班牙于 199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第 1315/1997 号敕令,其中规定在地中海建立一个“渔业保护区”。该区以地理坐标界定,从西班牙南部的加塔角,延伸到按海岸相对国家之间以等距离线划分的原则同法国划定的海洋界线。在该区内,西班牙对渔业活动的养护、管理和控制行使主权,但不妨碍欧洲联盟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所已通过的或将会通过的措施。敕令中表示,非地中海渔业船队不尊重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建议,从事不受控制的捕鱼活动,是设立这样一个保护区的理由之一。在这方面,该敕令中指出,欧洲联盟的养护和控制措施不适用于在领海之外的非欧洲联盟船只。

80. 希腊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针对土耳其 1996 年 2 月 22 日就希腊在同时签署和批准《海洋法公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发出的通知作了回应。根据该照会,希腊作出该声明的目的,是为了在“充分符合《海洋法公约》的精神和真义”的情况下,解释《海洋法公约》的某些规定。希腊指出,它并无意图另立一类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并特别指出,它提到《海洋法公约》第三十六条,“绝不能被解释是意图对公海行使任何酌处权”。希腊还指出,它尊重所有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架构下订立的规则和规章,它无法明白,它们声明如何可能会象土耳其所说的那样,被理解成可能

对民航组织的国际空中航线造成干扰。希腊还指出,土耳其一再提到《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表示土耳其已经接受《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是反映了一般习惯法。(见《海洋法公报》第 35 号,在印刷中)。

B. 各国的海洋区主张摘要

81. 下表列出各国关于海洋区的主张摘要:

海洋区主张摘要						
外部界限		非洲国家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全世界
领海	12 海里	29	43	27	24	123
	<12 海里		4	3	2	9
	>12 海里	9	1		5	15
毗连区	24 海里	12	21	6	14	53
	<24 海里	2	2	2	1	7
	>24 海里		1			1
专属经济区	200 海里	23	33	12	25	93
	延伸至一条分界线,确定坐标点,或没有界限	2	3	4		9
渔区		3	3	8	1	15
	220 海里	3	1		2	6
	大陆区的外缘,或 200 海里	5	12	3	10	30
大陆架	水深 200 米+可开发性	5	6	16	6	33
	其他	1	6	4	3	14

C.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交存情况和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82. 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第 2 款和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沿海国应将据以划定直线基线和群岛基线以及显示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于秘书长。同样地,按照第七十六条第 9 款,沿海国应将永久表明其大陆架

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交存于秘书长。公约还要求秘书长妥为公布所有这些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83 为了履行公约交付给秘书长的职务,并应大会第 49/28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50/23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秘书处内负责此事的实务单位,已经建立了设施来保管所将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该司还制定了一套记录和公布这些海图和坐标表的

制度,以协助各国履行妥为公布的义务。该司有一份用计算机做的内部“数据记录”,汇总了各国提交的资料,并以《海洋区通告》的形式,将海图和地理坐标的交存情况通报各缔约国,以确保妥为公布。《海洋法信息通报》也载列这些资料。该司还正在建立一个地理信息系统,用最新的技术将所交存在的地图、海图和坐标表等资料转换成为一个全球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截至1997年9月30日为止,以下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有关海洋区的海图和(或)地理坐标表: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缅甸、挪威和罗马尼亚。

84. 该司还设法协助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的义务。这些义务除其他外,涉及到航行:沿海国就无害通过领海的问题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二十一条第3款);海峡沿岸国就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问题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规章(第四十二条第3款);领海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海道的指定和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及其替换(第二十二条第4款和第四十一条第6款),以及穿过群岛水域的海道和空中航道的指定和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及其替换(第五十三条第7和第10款)。妥为公布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义务,是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履行的。

85. 截至1997年9月30日为止,以下缔约国向法律顾问提交了其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的文本:阿根廷(关于海峡的规章)、澳大利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芬兰(关于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行的立法,和关于海道的资料)、德国(海道和分道通航制)、意大利(关于通过领海和海峡的法律和规章)、马绍尔群岛(飞越群岛水域的空中航道)、缅甸(关于无害通过的立法)、纳米比亚(提供资料说明纳米比亚没有关于无害通过的立法,也没有实行任何海道和分道通航制)、阿曼(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和巴基斯坦(有关无害通过的立法)。关于这些提交情况的资料也载在《海洋法通报》第5号。

D. 内陆国出入海洋

86. 巴基斯坦在批准公约时,对如何解释公约中关于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第十部分了一项声明。巴基斯坦在声明中指出:“公约在处理通过过境国领土的问题时充分保障了过境国的主权。因此,按照第一二五条,过境前往内陆国的权利和便利应确保它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过境国的主权与合法利益。因此,在每一个情况下,过境自由的确实内容均应由过境国和有关内

陆国协议决定。在对行使通过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过境权利的条件和方式未有协议的情况下,(过境通行)应只受巴基斯坦的国内法律管制。”

87. 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68号决议反映出了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解决中亚新独立和发展中的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问题的重要性。该决议提供了一个基础来进一步继续努力拟定一项方案,改善那些国家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和促进在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

88. 在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7号决议的基础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于1997年6月18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审查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拟定过境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项建议(A/52/329)。会议总结认为,在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空中运输方面,大部分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均已倡议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双边和分区域过境协定和安排。但会议指出,这些协定并非都能得到充分的监督和实行。会议还建议,这些国际公约的倡议者应作出努力,使各国更加明加入了这些公约会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它们将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带来什么好处。会议欢迎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乌兰巴托分区域协商会议的结果,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拟定一项东北亚分区域过境协定。

89. 1997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也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发展中内陆国更大支助,使它们能改进它们的过境运输设施,并鼓励它们作出努力,克服阻碍过境贸易的各种困难。

四、海上交通

90. 海事组织的若干项公约中载有在海上安全方面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做法,特别是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1978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1995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准则》,这些现在构成了船旗国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下必须遵守的大量规则、规章、标准和惯例。⁶

91. 今天,在一艘船的运作中有通常属于不同国家的数目非常多的航运公司参与。这个事实使得这艘船的安全

责任分得非常薄。许多同航运有关的组成部分,如经理人员、保险人、造船者、船只分类协会等,都不在船旗国的管辖范围内。越来越多地利用管理公司和船员招聘公司也削弱了海上工作人员、船主以及甚至船只本身之间的联系。虽然这些发展并不必然会影响到船只操作的效率,可是往往减弱了个别政府的权威,有时会不利于安全。有些较不发达的国家缺乏有效管理航运所需的受过训练的人员、制度和机构。

92. 有效执行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不但对海上交通的安全极端重要,并且对防止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也极端重要。由于一些船旗国未能有效地实施和执行国际标准,港口国作为船旗国“安全网”的作用已大为加强(参看第 149 至 151 段),这导致于 1992 年设立了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于 1994 年通过了《国际安全管理准则》(参看 144 至 148 段),和于 1995 年修订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公约》,并且也是导致最近通过一些决定的主要考虑之一,这些决定是为了建立强制性的船只航道和报告制度,带有确保航海安全和保护海上环境的双重目的。

A. 船只安全

1. 船只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性

93.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第二一七条所提到的管制船只构造、装备和适航性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和标准,基本上都载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66 年《负载线公约》规定了船只负载的起码干舷高度。经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修正的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载有对渔船构造和装备的安全要求。除了这些公约以外,还有许多关于船只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性的建议、指导方针和准则,虽然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得到会员国广泛实行。

94. 去年的报告(参看 A/51/645,第 86 和 87 段)以来的新发展包括:1995 年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出的旨在提高滚装客轮安全的修正(载于 SOLAS/CONF.3/46 号文件)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以及通过了海事安全委员会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两项修正。第一项修正(1996 年 12 月 5 日 MSC.57(67)号决议通过)除其他外,规定强制执行《国际防火测验程序准则》(MSC.61(67)号决议通过),预期 199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第二项修正(1997 年 6 月 4 日 MSC.65(68)

号决议通过)除其他外,为除了滚装客轮以外载客 400 人以上的客轮制定了具体规定,预期 1999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95.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将于 1997 年 11 月在海事组织第二十届大会期间召开,审议和通过关于散装货船安全的新第十二章(草案载于 SOLAS/CONF.4/3),以及通过一项会议决议,修正关于在对散装货船和油轮进行调查期间加强检查方案的指导方针的大会第 A.744(18)号决议(草案载于 SOLAS/CONF.4/4)。

96. 在区域一级日益注意《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负载线公约》照顾不到的小型船只所应采取的安全措施。1996 年 7 月,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在德黑兰举行了一次讨论会,通过了关于小型船只的共同安全规则的建议。建议中强调,为了促进订立适用于国际公约所不包括的小型船只的共同安全标准,通过包含有那些公约中的安全原则的共同安全规则和负载线规章应当是一项优先工作。《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2 款(a)项中提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不适用于体积过小的船只。

97. 最近在渔船安全方面的发展包括:1997 年 2 月的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东亚和东南亚区域作业的 length 在 24 米以上和 45 米以下的渔船的安全的指导方针》,⁷ 以及《渔船安全宣言》(见 MSC 68/INF.10)。这套指导方针是根据《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款通过的。

2. 海员条件

(a) 船只的人员配备和海员的培训

98.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和第二一七条所提到的适用于船只人员配备和海员培训的国际文书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章第 V/13 条(见第 106 至 144 段)、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 1995 年准则。则准中载有所有技术性规章,其中 A 部分属于强制性,B 部分属于建议性。1995 年对《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正和守则的 A 部分已于 199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该公约的缔约国现在须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以前向海事组织提交关于为了确保遵守公约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以及关于教育和培训课程、发证程序以及其他因素的资料。

99. 1997年6月4日,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以其MSC.66(68)号和MSC.67(68)号决议中分别通过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准则的新修正,预期1999年1月1日起生效。这些修正为滚装客轮和其他客轮上的“船长、高级船员、各等海员及其他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规定了强制性的最低要求。

(b) 劳工条件

100.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提到的关于工作条件的适用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海上劳工标准的一整套规定,一般称为《国际海员准则》,包括39项公约和30项建议,其中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的范围最广,适用于世界上大多数的商船。⁸

101. 国际劳工大会(1996年10月8至22日)的第八十四届(海事)会议通过了三项新的公约及其有关的建议和一项议定书,即:1996年《劳工(海员)检查公约》(第178号)和1996年的建议(第185号);1996年《海员聘用和就业公约》(第179号)和1996年的建议(第186号);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只人员配备公约》(第180号)和1996年的建议(第187号);和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第147号)。拟定这些新文书,是为了适当地考虑到航运业和海上劳工的情况近年来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时也是为了配合现在已经生效的《海洋法公约》,后者是一项包罗一切的公约,上述三项公约和那项议定书的序言部分都提到该公约。

102. 1996年《劳工(海员)检查公约》(第178号)和1996年的建议(第185号),是关于海上劳工检查的第一项国际公约,其中规定由船旗国的独立检查员定期检查海员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确定是否合乎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103. 1996年《海员聘用和就业公约》(第179号)修订了1920年《海员就业公约》(第9号);1996年《海员工时和船只人员配备公约》(第180号)修订了劳工组织关于同一问题的第109号公约,现在规定海员的每日和每周的工作时间上限,以预防过度疲劳,因为这通常是影响到船只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并且将工资问题分开来,以期使这项新公约得到比较广泛的批准。由于这项新公约是放在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第147号)的补充目录之中,所以一旦生效后,港口国即可根据《商船公约》第4条第1款予以执行。

104.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第147号)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关于海员住宿、工作小时数和人员配备、海员身份证件、工人代表权、健康保护和返国等各方面的标准。

105. 在劳工大会通过的五项决议中,决议一涉及将经过修订的第9号公约适用于渔业部门,其中确认渔业目前的危机(参看第191至197段)对渔民的劳动和社会标准具有严重影响。它使许多渔船上的船员在世界各地的港口被遗弃,除了受到慈善机构的帮助以外,既拿不到损失工资的补偿,也得不到协助回国。这项决议请劳工组织理事会推动将1996年《海员雇用和就业公约》适用于渔民,并早日为渔业部门召开三方会议,以评估劳工组织的其他海事文书中有哪些也适用于渔业部门,从而制定适当的议定书,和(或)制定在该部门新的劳工标准。值得指出的是,在海事组织的旗船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中,最近已提出了海员被遗弃的问题。

B. 航行安全

106. 《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法律制度来管理自由航行权利的行使以及规定无害通过、过境通过和群岛海道通过的权利的行使。船只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除其他外,必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包括《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07. 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新修正,确定船旗国应当提供的某些航行安全服务,以及制定了一些船只作业上的规定:第一项修正(1996年12月5日MSC.57(67)号决议)删除了规章第15.1条,预期将于1998年7月1日起生效;第二项修正(1997年6月4日MSC.65(68)号决议)就船只交通服务增加了新的规章第8-2条(见第126至130段),预期将于1999年7月1日起生效。对第五章作出的下列修正已于今年生效:关于船只航道安排的规章第V/8条,1995年5月16日MSC.46(65)号决议通过,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1995年11月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在决议1中通过了对规章第10条(呼救信号)、第13条(船员配置)、第15条(搜索和救援)的修正和新的第10-1条及第23条(作业限制),于1997年7月1日起生效。

108.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正在就第五章的全面修订进行讨论,并希望在其199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所审查的问题之一是,规章中关于第五章适用范围的例外情况的那一条使用的“战舰和运兵船”的

措词,是否应当改成“战舰”,或者改成《海洋法公约》中关于主权豁免权的条款中的用语。有人认为“战舰”不当,不应受第五章中某些规定的管辖,例如规章中关于呼救信号:义务和程序的那一条,因为《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都没有免除这种船只对海难作出反应的义务(NAV 43/WP.5,第 5.5 段)。

1. 航运用海道

109. 《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第二十二條)、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第四十一條)和群岛水域(第五十三條)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在领海内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时,沿海国只需要考虑到海事组织这一主管的国际组织的建议,但按照第四十一條第 4 款和第五十三條第 9 款,邻接海峡的国家和群岛国所指定的海道和规定的分道通航制或其替换必须先经海事组织采纳和得到有关国家同意。

110. 海事组织是公认在国际上负责就所有船只、某些类别的船只或者根据 1995 年修正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章第 V/8(A/51/645,第 116 段)及《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海事组织大会 A.572(14)号决议,经 1995 年 A.827(19)号决议修正)运载某些货物的船只制定和采纳措施的唯一国际机构。《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一条(d)款和第 10 条分别规定了海事组织采纳分道通航制以及在这方面应当遵守的主要技术规则的职权。

111. 海事安全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6 项对分道通航制的修正,并取消了一项分道通航制(MSC 67/22,附件 9)。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个强制性的船只航道制,就是“往返于北欣德和德国湾之间的油轮的强制性航道”(同上,附件 11);并通过了关于围绕联合王国海岸在彭特兰弗斯航行的建议作出修正(同上,附件 10)。

(a) 穿过海峡的航行

112.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提出了新的和修正的航道分道制、两条额外的深水航道、6 个警惕区、3 个近海交通区以及对《穿越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船只通航规则》的修正(NAV 43/3/2 和 Corr.1 和 2)已经获得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在加以修改后核可,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 1998 年 5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NAV 43/WP.5,第 3.5 和 3.11 段;WP.3/Add.1,附件 1 和 4)。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澳大

利亚对于在这两个海峡设置近海交通区的问题表示保留立场,质疑划定这个同海峡等长度的广大交通区的必要性,认为这么做的实际效果是把靠马来西亚一边的海峡对那些不采用拟议的自愿航道制的过境船只封闭。它们还指出,设置这个近海交通区实际上等于让提出上述提案的政府得到一个强制性航道制,而不需要通过海事组织既定的关于提议这种强制性措施的程序。邻接这两个海峡的三个国家指出,近海交通区的设置是分开本地交通与过境交通,以促进安全和交通秩序。它们指出,为了海上安全,多佛海峡和直布罗陀海峡也都建立了范围很大的近海交通区(NAV 43/WP.5,第 3.9 至 3.10 段)。

113.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法国和意大利提议的在博士尼法西奥海峡的一条双向航道和两个警惕区(NAV 43/3/3)。设置一个“应避免区”的提议已被这些提案国收回。在这个事情上,若干国家保留立场,指出设置应避免区的实际效果就是拒绝让某一类船只穿越一个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行,这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三十八條、《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章第 V/8(k)条以及《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第 3.7 段(NAV 43/WP.5,第 3.15 至 3.17 段;WP.3/Add.1,附件 7)。

114. 根据大会 A.827(19)号决议第 5 段以及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小组委员会审查了《伊斯坦布尔海峡、恰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航行规则和建议》中的条件和实施情况,并就此编写了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今年 11 月的第二十届会议(A.20/9/Add.1,附件 3)。

(b) 群岛海道

115. 本司有代表出席的海事安全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在其群岛水域中指定群岛海道的提议(MSC 67/7/2)(A/51/645,第 129 至 133 段)。这是群岛国第一次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條提出这样的提议。委员会还收到澳大利亚提出的一项关于海事组织采纳海道的程序的提议(MSC 67/7/3)。

116. 在介绍上述提议时,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承认海事组织为《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條第 9 款所述的“主管国际组织”。他提议,海事组织应当从航行安全的观点和根据所提出的有关提议审议采纳群岛海道,关于这种提议的讨论应当仅限于在海事安全委员会内进行。在随后的讨论中出现了几个问题。关于程序问题,有人提议,既然群岛海道在概念上同其他海道安排措施相似,而海事组织在这方面已有既定的程序,所以审议此

项提议时可以用《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作为起点。就提议本身而言,若干代表团指出,由于印度尼西亚的提议所指定的群岛海道并不包括国际航行使用的所有正常航道,而这是公约第五十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所以该提议只能被认为是局部性的,在尚未指定所有这些航道之前,根据第五十三条第 12 款,可以通过正常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MSC 67/22,第 7.30 至 7.37 段)。

117. 对于印度尼西亚的提议中提到的飞越上空的问题,民航组织的代表指出,虽然《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第 9 款中没有具体提到空中航线,可是就民航飞机所使用的空中航线而言,民航组织是主管组织。在指定适合于群岛海道通过权的空中新航线时,应该采取适用于《民航组织区域空中航行计划》的经过修正的既定程序。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四条和其中提到的第三十九条第 3 款,民航组织所制定的《空中规则》应适用于群岛海道通过(MSC 67/22,第 7.38 段)。

118. 委员会决定将印度尼西亚的提议和澳大利亚的提案转给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并指示小组委员会如下:(a)审查《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经修正的第 A.572(14)号决议),确定这些规定是否提供充分的指导和标准以供提出群岛海道的提议和予以采纳成为“航道安排措施”,并视需要提出适当的修正建议;(b)根据小组委员会审查《总规定》的结果,审议印度尼西亚的提议,并就是否采纳所提议的群岛海道提出适当的建议;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第 12 款和五十二条第 1 款,就外国船只行驶于以及飞机飞越目前提议的海道以外的问题提出建议;(c)就群岛国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适用于群岛海道的有关规则和规章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d)直接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它审议印度尼西亚的提议的进度情况,以便大会能够授权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采纳所提议的群岛海道——如果大会还没有这么做的话(MSC 67/22,第 7.40 段和附件 16)。

119. 海事安全委员会请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确认交给该委员会的责任——即,根据大会 A.826(19)号决议采纳航道安排措施——也适用于涉及群岛海道的航道安排措施。

120. 在本司有代表出席的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7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面前除了有海事安全委员会的有关文件以外,还有五份各国提交的文件: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一份说明,列出印度尼西亚群岛海道和渔场上的助航设备(NAV 43/INF.3);两份文件,一份来自美国(NAV 43/3/9),另一份来自澳大利亚(NAV 43/3/13),提出对《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的修正案;和两份文件,一份来自美国(NAV 43/3/10),一份来自澳大利亚(NAV 43/3/14),是关于确定印度尼西亚的提议中没有提出的穿过印度尼西亚群岛的正常航道。小组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最后两份文件。

121. 小组委员会同意,群岛海道应当视为一个航道制,但是鉴于它的独特性质,不能把它当作《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A 部分那样的现行航道安排制度来对待,而是构成一个新的航道制度类别。小组委员会起草了一份《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NAV 43/WP.3/Add.2,附件 15),并同意将它附在《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后面,另成一个新的部分。

122. 《群岛海道的采纳、指定和替换总规定》草案中规定,群岛海道的法律制度载于《海洋法公约》第四部分,其中的许多条款已纳入草案,或者在草案中提及。此外,海事组织作为负责采纳群岛海道的主管国际组织,必须确保所提议的海道符合《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经指定为海道的上空自然成为相应的空中航线。《总规定》草案规定,这种空中航线不属于民航组织所核可的航线。

123. 《总规定》草案提出了一个局部群岛海道提议的概念,它的定义是:“一个群岛国提出的群岛海道提议,它不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要求把所有正常通道和航行水道包括在内的规定”。如果海事组织采纳局部的群岛海道提议,则群岛国必须定期向海事组织报告它进行进一步调查和研究的计划,以期最后向海事组织提出,《海洋法公约》所要求的所有正常通道和航行水道的提议以供采纳,并附上这些海道的大概位置以及这项工作所需的时间。在这些海道,包括所有正常通道,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获得采纳以前,海事组织(作为主管组织)将继续对采纳群岛海道的过程保有管辖权。局部群岛海道提议生效以后,仍可按照《海洋法公约》,在群岛水域的其他部分,通过正常用于国际航行或飞越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

124. 除了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海图上标明海道的轴线以外,《总规定》草案建议按照第五十三条第 5 款的规定采用 10%的规则,应当尽可能在海图上标明在海道的外界线。

125.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关于指定群岛海道的提议(MSC 67/7/2),但是,由于时间不足以为拟议海道制拟定一个可以接受的格式和说明,以供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所以未能完成审议工作。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将在一些代表团的协助下一起进行这项工作,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订正提议。小组委员会建议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召开工作组会议来审议该订正提议,以供委员会将来核可和通过。

2. 船只报告

126. 船只报告制度和报告要求是为了通过无线电报告来提供、收集和交换资料。这些资料是用来为多种目的提供数据,包括搜索和救援、船只交通事务、气象预报和防止海上污染。《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章第 V/8-1 条(1994 年 5 月 23 日 MSC.31(63)号决议通过)使各国能够按照《船只报告制度准则和标准》(MSC.43(64))号决议和关于船只报告制度和船只报告要求的一般性原则,包括有关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或)海上污染物的事件提出报告的准则(大会 A.648(16)号决议),向船只交通服务提出报告。对 A.648(16)号决议作出的关于搜索和救援的船只报告制度的修正(MSC 67/22,附件 14)已经由海事安全委员会拟定,以供海事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通过。

127.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 MSC.65(68)号决议通过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关于船只交通服务的一条新规章(第 V/8-2 条),并将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MSC 68/23,附件 2)。新的第 V/8-2 条规定,船舶交通服务的使用只有在沿海国的领海内的海域中才属强制性。缔约国必须努力促使它们的船只加入和遵守船舶交通服务的规定。这项规章或者海事组织的各项规则都不会不利地影响到各国政府在国际法的规定下或者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海道的法律制度下的权利和义务。新的《船舶交通服务准则》和《船舶交通服务从业人员的聘用、资格和培训准则》都将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MSC 67/22,附件 20)。通过后,它们将取代海事组织关于《建立船舶交通服务准则》的 A.578(14)号决议。

128.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 MSC.63(67)号决议(MSC 67/22,附件 13)通过了“大贝尔特海域”、

“菲尼斯特雷分道”和“直布罗陀海峡”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参看 A/51/645,第 119 段)。

129.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5 月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两个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一个适用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另一个适用于博尼法西奥海峡(NAV 43/WP.5,第 3.29-3.31 段;WP.3/Add.1,附件 10)。

130. 海事组织目前正在考虑研制一种“通用船上自动识别系统”。安装这种系统将作为强制性,一旦实施后,这个系统将向沿海国自动提供关于船只及其货物的足够资料,使船长不必再用无线电提出报告。

3. 海上通讯

131.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规定,船旗国应采取措 施确保海上安全,包括维持通讯。这些措施必须符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132. 关于通讯的规则载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四章,其中主要规定是规定用于海难和安全目的设施,但是也对通讯设备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方面的技术要求是由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的《无线电规则》来规定。1995 年 11 月 29 日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的决议一通过了对第四章的修正,已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SOLAS/CONF.3/16)。

133. 在卫星通讯方面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和业务协定》(1994 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将其名称改为“国际行动卫星组织”)的 1989 年修正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开始生效,修正案是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大会于 1989 年 1 月 19 日通过的,同时该组织还继续讨论关于《公约和业务协定》的修正案,将国际海事卫星组织重组为两个法律实体——一个是依国内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另一个是政府间组织(参看 MSC 67/21/1)。海事组织的关切是,重组的过程可能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向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提供的通讯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它要求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大会在就此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有一个对重组的建议进行思考的机会(参看 MSC 68/23,第 8.19-8.24 段)。

134. 目前有两个可供民用的卫星导航系统(两个当初都是为军事目的发展的)。第一个是于 1994 年进入全面作业的、由美国空军管理的全球定位系统。第二个是由俄罗斯空间局操作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预计今年内可

以进入全面作业。预期两个系统都会继续运作到约 2010 年。虽然它们的水平精确度达到 45 至 100 米,可是两者若未经增强都不适宜作为靠近和进入港口的导航之用,也不适用于航行受到限制的其他水域。其他导航系统,如 Decca、Loran-C 和 Omega,预期到本世纪结束时便会被许多国家渐渐淘汰。

135. 海事安全委员会和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拟订了一份题为“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海事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参看 MSC 67/22,附件 15,和 NAV 43/WP.2,附件 1)。决议草案确认有必要为将来发展一个国际控制的民用系统,以改善、替换或补充目前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136. 电信联盟将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讯会议的议程上有若干项涉及海事问题(参看 COMSAR 2/6/1)。海事组织请该会议审议“通用向上自动识别系统”的频率需要,和指定一个甚高频海洋频道,供全世界在公海上使用,并容许每一个区域选择一个专供该区域使用的区域频道(参看 NAV 43/WP.2,附件 6)。欧洲邮电行政会议提议电信联盟世界会议修订《无线电规则》中关于执照的那一条,允许在他国管辖的水域内使用船上通讯站和船上地面站。它建议在有关的海事出版物中注明基于特殊理由不准或限制外国船只使用其无线电站的那些水域和港口的资料(参看 COMSAR 2/6/7,第 3.7 段)。

4. 海上意外事故

137. 《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7 款规定,每一国家对于涉及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的对另一国国民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对另一国的船舶或设施、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每一宗海上意外事故或航行事件,都应由合格人士一人或数人或在有这种人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138. 海事组织大会关于《海上意外事故和事件的调查准则》的决议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MSC 68/23,第 7.22 段和附件 8)。决议草案连同准则草案不但提及《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7 款中规定的船旗国义务,并且还确认当意外事故发生在一国的领海或内水时,该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条,有权对任何可能危及生命或环境、需要沿海国的搜索和救援当局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到沿海国的意外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

139. 在国内法容许的情况下,上述准则草案适用于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对涉及它们管辖下的船只,并对它们具有实在利益关系的海上意外事故或事件进行的调查。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对海上意外事故和事件的安全调查采取共同办法,并促进国家间合作,查明导致海上意外事故的原因。船旗国若充分参与由另一个具有实在利益关系的国家进行的调查,即应视为已履行其在《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7 款下的义务。

140. 准则草案对“具有实在利益关系的国家”的定义非常广泛,它建议,应该允许这种国家在互相同意下,在另一个具有实在利益关系的国家进行调查的任何阶段,加进来参加调查。调查的最后报告应送交海事组织。

141. 应当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七条第 7 款规定,船旗国应迅速向请求对违反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海洋污染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进行调查的国家报告它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采取执法行动的结果。也要通知主管组织(即海事组织),并且应让所有国家都可获得这种资料。

5. 海上救助

142. 《海洋法公约》关于救助义务的第九十八条规定,每个国家应责成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尽力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拯救遭遇海难的人;并在碰撞后,对被撞的船舶、其船员和乘客给予救助。每个沿海国应促进有关海上和上空安全的足敷应用和有效的搜索和救助服务的建立、运作和维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为此目的通过相互的区域性安排与邻国合作。

143. 除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规定以外,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规定其缔约国要确保作出安排,在其沿海水域中提供充分的搜寻和救助服务。《搜寻救助公约》建议缔约国同它们的邻国协调搜寻和救助行动。它建议,除非所涉国家另有协议,缔约国应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立刻批准其他缔约国的救助单位仅为搜寻目的而进入或飞越它的领海或领土,以寻找海洋意外事故的地点和救助生还者。该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海上搜寻和救助的全球计划。在 1979 年公约于 1985 年生效以来,全世界的海域已分为 13 个搜寻和救助区。

144. 已经完成对 1979 年公约的审查,目的是增订它的条款和促使各国政府更广泛地接受(56 国已经批准,占全世界吨位的 49.11%),对公约的修正已经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核可,将提交委员会 1998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MSC 68/23,第 8.32 段和附件 12)。公约一旦通过后,缔约国将须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在每一个海区内建立足够多的搜寻和救助区。每一个搜寻和救助区必须以协定的方式建立,或者,如果无法就区域的确切范围达成协议的话,则应采取安排的形式。关于这种区域的协定必须由有关各方记录在案,或者把达成的安排写成各方可以接受的书面计划。搜寻和救助区的界线与国家之间任何边界的划定无关,也绝不影响边界线的划定。

C. 船旗国的执行

145. 海事组织所有公约陆续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在 39 项公约中,只有 8 项尚未生效,其中以有关海上安全的公约获得最多国家批准。但是,一些船旗国没有能力,有的则是不愿意以必要的严格程度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以实现公约希望达到的水平。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A/51/645,第 96-99 段)。⁹

146.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作出若干修改后(见 MSC/68/7/4 和 MSC/68/23,第 7.4 至 7.6 段)通过了上述小组委员会草拟的关于协助船旗国执行海事组织各项文书的准则,作为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第 20 届会议通过(MSC 68/23,附件 7)。准则旨在协助船旗国制定和维持措施,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船污公约》73/78、《负载线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公约》。准则规定,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及海事组织各项有关公约,成为一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政府必须具有政府能力来颁行适用于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法律,并且必须立例随后加入执行。准则中建议船旗国按照第九十四条和海事组织的有关公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以确保履行船旗国的国际义务。这些义务除其他外,包括:(a) 在悬挂其旗帜的船只能够在符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情况下出海航行之前,禁止它们启航;(b) 定期检查船只;(c) 对悬挂其旗帜而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船只提起司法程序,无论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和(d) 在国内法律和规章中规定足够严厉的罚则,以防阻违反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准则中还建议,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 6 款和第二一七条第 4 至第 6 款及海

事组织的有关公约,发生海难或污染事故后应进行调查。船难应按照《海洋法公约》、海事组织的有关公约及《调查海难和海上事故准规》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147. 海上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国际安全管理准则》(ISM 准则)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见 MSC 68/23,附件 6)。该准则随着《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九章的生效,将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具有强制效力。决议草案回顾了大会第 A.788(19)号决议(A/51/645,第 95 段),根据该决议的规定,各国政府都应已要求有能力代其履行发证和调查职责等法定工作的组织最迟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请 ISM 准则所规定的证书。根据国际船级协会今年年初公布的统计数字,全世界的船只只有 8.25% 已遵行 ISM 准则的规定(摘自海事组织“关于 1997 年世界海事日”的文件)。

148. 同一决议草案还关切地注意到,似乎仍然只有占很小比例、很不够的航运公约和船只申请了或取得了准则所规定的证书,有些国家政府似乎尚未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落实准则的规定。决议草案敦促有关各方认识到,不遵守 ISM 准则可被视为增加海洋污染危险,从而可能导致违反防止污染规定;而且《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七条规定,各国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海洋环境所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规定的处罚应足够严厉,以防阻违反行为在任何地方发生。

149. 有人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指出,若干船旗国将悬挂其旗帜但不符合国际最低要求的船只的登记吊销,这可能对船上海员造成严重后果,使其滞留于外中港口。有人建议,强制性保险制度除其他外,应包括船只被遗弃时海员追讨欠薪、维持费和遣散费的索偿要求(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说明,MSC 68/7/2,及参看 LEG 75/4/4)。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请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处理有关船旗国吊销船只登记的问题的建议(MSC 68/7/4),但同意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船只失去悬挂某一国旗帜的权利时,从船旗国和港口国来看会出现的问题(MSC 68/23,第 7.7 段)。

D. 港口国的管制

150.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定,港口国可授权有关的区域港口国管制组织代它们向海事组织提交缺失情况报告的有关资料,船旗国如认为资料失实,则应向有关的港口国提出申诉(MSC 68/23,第 7.12 段)。委员会还讨论了另一项提案(MSC 68/7/5),针对港口国因

结构出现严重损坏或缺陷而实行管制扣留的情况,拟订强制性的船旗国报告程序,并决定在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增列一个关于港口管制扣留的强制性报告程序的高优先项目,预定在 1999 年完成审议(MSC 68/23,第 20.31 段)。

151. 在讨论《关于国际安全管理准则》(ISM 准则)执行情况的大会决议草案时,荷兰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根据港口国管制巴黎谅解备忘录执行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该国目前正在筹备开展一项检查 ISM 准则所规定事项的运动,并订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展开。尚未着手办理 ISM 准则证明手续的船只,首先将会接到警告信。1998 年 7 月 1 日后,这种船只将以不遵守该准则的理由被扣留。如无查获其他缺失情况,有关船只可予放行,但在其遵行准则各项规定以前,将不得进入任何荷兰港口。美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美国也正在筹划类似行动(MSC 68/23,第 7.3 段)。

152. 据最新的新闻报道,欧洲联盟发出警告,任何不遵守 ISM 准则的船只,将不得进入欧洲联盟的港口(《商业日报》,1997 年 5 月 29 日)。美国海岸警卫队一位代表最近声明:“驶向美国领海的船只必须在抵达前至少 24 小时以前通知美国海岸警卫队,说明该船是否持有有效的 ISM 证书以及发证单位和日期。无证书的船只将不准进入”(《商业时报》,1997 年 8 月 19 日)。

E. 海上运输

1. 货物的载运

153.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章涉及各类货物的载运,但不包括散装液体和气体。最近的发展之一是,1995 年对第六章的修正已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正是 1995 年 11 月 29 日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结国政府会议以第 1 号决议通过的(见 SOLAS/CONF.3/46)。

2. 危险物品的载运

154. 处理危险物品的载运问题的文书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及以下几项海事组织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的国际准则》(IBC 准则)、《建造和装备载运散装液化气船舶的国际准则》(IGC 准则)、《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IMDG 准则)、《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准则》(INF 准则)。《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规定强制适用 IBC

准则和 IGC 准则。《船污公约》73/78 也规定强制适用 IBC 准则。

155. 1996 年 12 月 5 日,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对下列文书的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MSC.57(67)号决议)、IBC 准则(MSC.58(67)号决议和 IGC 准则(MSC.59(67)号决议)。所有三项修正都预计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也对 IBC 准则通过了相应的修正(1997 年 3 月 10 日 MEPC.73(39)号决议),预计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生效。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讨论 INF 准则。

(a) INF 准则在全球一级的新发展

海事组织的新发展

156. 1997 年 9 月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预期将最后确定提交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汇报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后,海事组织各个技术机构在审查 INF 准则方面采取的行动(进度报告草稿见 MEPC 40/15 和 MEPC 40/15/5)。自提出去年的报告(A/51/645,第 220 至 228 段)后,海事组织的新发展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草了一项大会决议草案,准备在其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最后核可,内容涉及修正 INF 准则,规定船舶制定应付事故的计划和通知事故的发生,以及通过《载运(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准则)管制物质的船只制定船上应急计划的指导方针》(见 MEPC 39/13,附件 4);海上安全委员会决定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规定强制执行 INF 准则以及将来获得通过后的由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起草的修正案(MSC 68/23,第 15.14 段);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赔偿责任问题的决定;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起草了一项关于航程计划(适用于所有船只)的大会决议草案及初步指导方针,供 1998 年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见 NAV 43/WP.5,第 4.4 至 4.5 段,及 WP.3/Add.1,附件 13)。小组委员会同意,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在 INF 准则中提及通过这套指导方针的决议。

157. 在法律委员会(LEG 74/13,第 97 至 102 段)和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内,事前通知和协商的问题仍然有不同意见。赞成者认为,沿海国应获通知载运辐照核燃料等物质的船只通过的计划,以便能够建议航道,作好应急准备及公布消息。他们还指出,《海洋法公约》有关无害通过和航行自由的规定,受到保障海洋环境和不危害海洋环境其他使用者的义务的制约。反对事前通知和协商

概念的人认为,这可能导致沿海国不允许或阻止载运辐照核燃料等物质的船只通过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他们还认为,这可能形成一个先例,导致所有类型的船只都必须事先发出通知方可通过。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实施事前通知规定,应该适用于所有载运危险性或污染性货物的船只,而非仅适用于载运辐照核燃料等物质的船只(NAV 43/WP.5,第 4.6 至 4.9 段)。

158. 法律委员会鼓励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则请赞成事前通知的概念的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提案(见 MEPC 40/15/5)。关于事前通知和“有关沿海国”定义的提案经已提交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MEPC 40/15/1 和 MEPC 40/15/4)。另一项关于“有关沿海国”定义的提案则已提交法律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LEG 76/6/1)。

原子能机构的新发展

159. 原子能机构和海事组织正在协调彼此在应急安排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原子能机构安全问题系列——放射性物质运输事故的应急规划和防备指南》订正草稿已提请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评论,¹⁰ 原子能机构还将审议海事组织的指导方针草案(见第 156 段),以确保两份文件内容一致(MEPC 40/15,第 2(b)(六)4 段)。

160. 1996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了对《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章的全面修订》,其后作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系列》第 ST-1 号发表。1996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召开了一次咨询组会议,专门审议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运载方式问题。海运方式工作组认为,现有的可靠技术数据显示,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全妥当,特别是结合着 INF 准则来考虑。该工作组还指出,原子能机构正在持续进行的关于放射性物质海运事故严重程度的协调研究方案,正在收集和分析数据,对评估海上事故中的力度及其可能对装运物品造成的影响,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61. 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正联手进行一项文件分析研究,以现有的技术资料研究海上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联合国的新发展

162.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见第 185 至 190 段),其中建议海上运输辐照核燃料和高放射性废物应遵循 INF 准则,并应考虑将此准则发展成为一项强制性文书。大会还建议,对于与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活动所可能产生的越境环境后果,及对于向可能受这些后果影响的国家事先发出通知,提供有关资料 and 进行协商的问题,应在适当论坛上进一步讨论(A/S-19/29,附件,第 60 段)。

(b) 在区域一级与 INF 准则有关的新发展

163. 南太平洋论坛在 9 月的会议上重申,它期望在运载铀和放射性废物时,应考虑到一切可能的突发情况及区域内有关各国关心的问题。论坛提出,必须能够证明货物的危险性极小方可运载;它还要求船只符合最高的标准。航运国同意加强所运物质的安全性,并在发生事故导致区域渔业和旅游业产品市值下跌时,对任何受害行业给予赔偿。在这方面,论坛注意到日本、法国和联合国王国作出的努力,它们就最近运载的高放射性废物提供了资料。论坛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已获通过,其中特别规定专门为越境损害的受害者设立越境赔偿基金,并规定沿海国对涉及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发生的核损害的诉讼具有管辖权。论坛核可了一个总的方针,就是在筹划 2000 年核不扩散审议会议的各个筹备委员会内,该区域的着重点除其他外,将放在运载放射性物质通过该区域的问题上。¹¹

164. 奥斯陆和巴黎联合委员会关于放射性物质的目标草案,已在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 9 月的联席会议上讨论,希望在 1998 年在里斯本(在 1998 年海洋博览会期间)举行的联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予以通过。目标草案中表示,委员会的目标是:(a)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区,使其免受电离辐射损害;(b) 确保海洋区不受人为排放和释放放射性物质(包括废物)所造成的污染;和(c) “不断减少放射性物质的排放、释放和流失,最终目标是使环境中的[浓度][放射性][水平][照射量]接近本底值。”¹²

F. 海事索赔

船只的扣留

16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的海事留置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联合政府间专家组(联合专家组)正在审查 1952 年《关于统一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专家组的工作目标,是提出一个法律框架,确保船舶行动自由,和禁止以没有根据的理由或与船舶操作无关的理由进行扣留,从而保护货主和船东的利益(见联合专家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JIGE/IX)/4,第 3 段)。审查 1952 年公约的另一个目的,是统一《扣留公约》同 1993 年《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规定,确保 1993 年公约所承认的一切海事留置权均包括在新的《扣留公约》草案里面。专家组在 1996 年 12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完成了拟订该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建议海事组织理事会和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请联合国大会召开外交会议,以专家组拟订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若干规则的公约。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核可了这项建议(LEG/75/11,第 111 段)。

G. 损害的责任与赔偿

166. 《海洋法公约》第二三五条第 3 款要求各国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责任与赔偿的国际法,包括拟订给付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便对环境损害作出评估和及解决有关的争端。

167. 几个重要论坛都认识到,必须修订海事部门现行的责任与赔偿制度,及起草新的法律文书。例如,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A/S-19/29,附件)指出,各国政府亟需加强有关海洋污染的现有国际和区域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改善应急计划、反应方式及责任和赔偿机制。该方案还促请“完成《巴塞尔公约》所规定的工作,以确定哪些危险废物是受公约所管制,并谈判、通过和实施一项议定书,对越境移动和处理有害废物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和进行赔偿”(同上,第 58 段)。

1. 《巴塞尔公约》议定书草案

168. 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于 199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起草《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议定书》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精简了上一稿,并重新审议了议定书草案所有条款。

169. 辩论的重点是,应该向控制作业的人还是向输出废物的人追究议定书下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在于哪一方的问题,将由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已经议定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以及若干定义,包括“损害”的定义。

170. 缔约国会议的议程还有一个项目,是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及在缺乏民事责任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对损害作出赔偿。各代表团的意见不一,有的认为基金的结构、管理、形式和运作有过多不明确之处,有的则认为基金是成功执行公约的任何责任议定书的关键要素。

2. 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原子能机构)

171. 核损害责任问题外交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6 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根据核损害民事责任常设委员会拟订的草案,通过了《修正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IAEA/GOV/INF/822-GC(41)/INF/13,附件一,1997 年 9 月 19 日)及《补充基金公约》(同上,附件二)。议定书和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通过,并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放签字。

172. 议定书序言部分表明,修正 1963 年《维也纳公约》是为了“扩大范围,提高核设施经营人的赔偿额,和加强追索充分、公平合理的赔偿的手段”。议定书对公约作出的最重要修改包括:“核损害”的新定义及若干有关规定将核事故发生后因为环境受到损害和为了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害而遭受的损失和花费的费用包括在内;将提起涉及人命损失及人身伤害的索赔诉讼的时限延长至 30 年;以及将《维也纳公约》的地理范围扩大至包括在任何地方遭受的核损害。议定书还规定,对于运输途中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在沿海国可以依法宣布为其专属经济区的地区内发生的核损害,沿海国对有关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173. 议定书规定,经营人的赔偿限额不应低于 3 亿特别提款权(约 4 亿美元),或不少于 1.5 亿特别提款权,但须在该数额以上,由设施国为赔偿核损害拨备至少 3 亿特别提款权的公共基金。

174. 在上述的公共基金(称为国家赔偿额)耗竭时,《补充基金公约》将予适用,赔偿金由公约缔约国按其装置核能力和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提供资金设立的基金支付(IMO/LEG 75/11,第 103 段)。动用补充基金的触动条

件是,国家赔偿额须达到 3 亿特别提款权,另还规定国家赔偿额最多可以分 10 年逐步支付。

175. 《补充基金公约》的规定与国内和越境损害赔偿的做法相同,但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不必是任何现有核责任公约的缔约国,也不必在其领域内拥有核设施(IAEA PR 97/21)。

3. 海上载运辐照核燃料(海事组织)

176. 1997 年 4 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海上载运辐照核燃料的赔偿责任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对适用于这种活动的责任制度的任何审议,均须等待核损害民事责任问题外交会议的结果。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1996 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及限制赔偿责任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所致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决议规定,海事组织应该有权审议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致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委员会已将此一事项列入下届会议议程,并请原子能机构就 9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结果提出报告(IMO/LEG 75/11,第 102 至 108 段;MEPC 40/5,第 4.1 至 4.5 段)。

4. 船舶燃料舱

177. 如去年的报告所述(A/51/645,第 219 段),《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了油轮的燃料舱造成的污染损害(不管它有没有载油)但不包括其他类型船舶的燃料舱造成的污染,因此,严格的船东赔偿责任和强制性保险并无助于保护这种污染的受害者。1997 年 4 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LEG 75/11,第 41 至 62 段)。会议集中讨论了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挪威、南非、瑞典和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主张针对从船只燃料舱泄出来的油所造成的损害制定一套国际责任和赔偿制度,以确保发生重大燃料舱泄油事故时能够充分赔偿清理费用和损失(LEG 75/5/1)。有人指出,从燃料舱泄出的油,现在是唯一尚未有赔偿制度的主要海洋污染可能来源,而且许多普通货轮装在燃料舱内的油(10 000 吨或以上)超过油轮作为货物运载的石油。

178.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说明清理燃料舱的油外溢所招致费用的事例中的经验,有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从环保角度来看,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已一致认为

有此必要。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建立国际制度的必要性尚未得到充分证明;他们表示,索偿人遇到的问题不能由规定严格责任和强制性保险的国际制度解决。

179.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将其列入 1998-1999 年工作方案。目前则对这个制度的若干具体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包括文书的形式、责任的根据、责任的集中、风险的类别、财政担保、管辖权、索偿期限和适用范围。

五、开发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

180. 据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全球环境持续恶化。¹³重大的环境问题深藏于世界各区域国家的社会经济体系中。全世界三分之一的沿海区域面临衰退的高度危险,特别是由于陆上活动造成的。迅速的无计划的都市化,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对邻近的生态系统造成很大压力。对可再生资源——土地、森林、淡水、沿海地区、渔业和都市空气——的使用超过了它们自然的再生能力,因此是不可持续的。将来,持续不断的自然资源衰退、对环境问题的回应不足,和可再生资源的紧张,将日益导致粮食的无保障和冲突情况(参看第七节)。

181. 大会通过的《发展纲领》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都强调指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互相依存的,是可持续发展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182. 《海洋法公约》总的来说,在海洋及其资源的使用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两方面达成了重要的平衡。公约中规定要公平、有效率地使用资源,要养护生物资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公约的整个第十二部分都是关于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其他部分也有其他条款与此相关。《海洋法公约》还得到一些国际法律文书的进一步发展,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保护。¹⁴在这些方面,《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执行既要求这些公约得到有效执行,也要求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一贯地、划一地适用《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183. 全球一级综合协调的措施,需要由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综合一体的战略加以配合。集中在关键性紧张因素上的区域目标,可以鼓励在区域一级对个别的紧张因素制定协调的规则和标准,并促进区域贸易协定和相关的增长与繁荣。某些区域已开始放弃逐个部门处理的做

法,而采取更加综合一体的战略来管理海洋资源,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正在协助成员国采取综合性的做法来处理海洋事务,促进对各项公约的执行,以及在国家工作中考虑到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关切;北海国家今年较早时召开了一次关于结合渔业和环境问题的中部长会议;在地中海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已制定成为框架公约的一个议定书,该公约还有其他议定书处理各种具体的污染源(见第 334 至 335 段)。

184. 国家一级的综合政策和决策过程,对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均衡使用是非常重要的。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是拟定协调综合的国家战略的重要的工具之一,这种战略应当考虑到各部门之间持续的相互影响及其与全球和区域性文书的关系。

A. 审查《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执行情况

185.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A/S-19/29,附件)是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结果。大会在该方案第二节(同上,第 13 段)中强调指出了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包括缔结了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协定;制定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

186. 在取得上述成就的同时,还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始生效,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获得通过(全部有关的文书清单见 A/51/645,第 193 段)。

187. 然而,尽管为了更好地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而就协定和自愿文书进行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但许多鱼类种群减少、抛弃率太高、海洋污染增加等现象仍继续存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确定了这些问题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的另一些相关问题需要紧急采取行动,它的建议载于题为“需采取紧急行动的各领域内的实施情况”的方案第三节“海洋”小标题下的 B 分节——“部门与问题”之中(A/S-19/29,附件,第 36 段)。

188. 在关于“海洋”的一节中,大会的一项一般性建议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关于海洋环境的决策,为此,除其他外,可以如《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所述,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海洋环境的各个方面及其相关问题进行定期的政府间审查,《海洋法公约》和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此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七项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提议。建议中有一半是具体针对渔业问题的,强调防止鱼类种群消滅的必要性。

189. 在其他问题上,大会指出了迫切需要: (a) 所有政府尽快批准或加入有关的文书,并有效地实施这种协定以及有关的自愿文书; (b) 所有政府执行大会有关陆地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包括加强将在参与拟订和实施综合沿岸区管理的有关政府间机制之间建立的机构联系; (c) 加强实施关于海洋污染的现有国际和区域协定,以确保改进应急规划、反应及责任和赔偿机制; (d) 更好地确定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e) 各国政府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和过高的捕鱼能力; (f) 各国政府考虑补贴渔业的积极和消极作用和适当行动; (g) 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的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大会还建议各国政府充分利用 1998 年国际海洋年所提供的挑战和机会。

190. 大会对于在方案第三节所述的其他部门和问题上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的领域提出的建议,必须在执行第 17 章时加以考虑,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淡水、大气、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旅游业、持久的有机污染物以及危险和放射性废料等问题的建议。还有一些建议涉及将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结合起来(A 分节);和实施手段(C 分节)。另外还应注意大会关于国际体制安排(方案第四节)的建议,其中指出必须提高政府间一级的政策协调,以及必须继续而且更加协调地致力于加强各决策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见第 379-388 段)。

B.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 世界渔业概况

191. 当今世界渔业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由渔业捕捞能力过高所引起的世界大部分海洋中的过度捕捞。一般同意,如果捕捞船队的捕捞能力超过可供收获的资源,就是捕捞能力过高。虽然过去也曾发生过地区性过度捕捞,造成某些渔场商业意义上的消亡,但如今的情况是,大多数渔区都有过度捕捞的现象,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的围捕渔场都受到影响。粮农组织的一项研究指出,全世界的海洋鱼类种群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捕捞量等于或

超过其最高生产力(A/50/713,第 166 至 167 段)。对 1991 至 1997 年大规模工业捕捞船队的数据进行的全球审查显示,除了 1995 和 1996 年之外,新造渔船的数量和总吨位不断上升,总的船队规模也不断增大。如果不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采取有效行动,过度捕捞问题将日益严重,很可能威胁到全球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此外,据认为,造成世界渔业资源减少的另一些因素包括:公海渔场的开放进入制度;对渔业的补贴;沿海地区环境的退化;丢弃非目标鱼种和目标鱼种中太小的鱼;捕捞方法和渔具缺少选择性,以致经常附带捕捞到幼鱼或其他无商业价值的鱼,以及相当数量的无脊椎动物、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

192. 鉴于上述情况,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将来应特别注意捕捞能力过高的问题以及导致过度捕捞的渔业措施,包括直接或间接补贴渔业的做法。为此目的,它同意于 1998 年举办一次捕捞能力管理问题技术性协商会议,以期草拟一份控制和管理捕捞能力的准则。认识到为达成可持续发展而加强渔业管理的重要性,它又同意举办关于渔业的可持续性必衡量指标的技术性协商会议。¹⁵

193. 关于副渔获和丢弃的问题,渔业委员会同意举办两次专家会议来拟定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和鲨鱼的准则。专家会议的建议将在渔业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但是,尽管附带捕捞的问题引起关切,但一些非政府组织提议的“生态标签”办法遭到强烈反对,这种办法是根据一套原则和标准,对渔场颁发证书,使消费者能够选择来自可持续来源的渔业产品,从而以由市场引导的经济利益来鼓励可持续的捕鱼。

194. 此外,渔业委员会还强调,为了渔业的可持续管理和发展,除其他外必须大力执行和广泛传播《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并强调各国亟应批准或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这两份文书载有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关键内容。它们也强烈赞同有效地组织区域性渔业机构,在行为守则的框架内管理鱼类种群,并重申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收集数据、确定所需的研究和建议管理办法方面的任务。

195. 大会 1997 年 6 月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在审查《21 世纪议程》实施的进展情况时表示,尽管在特定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取得进展,但许多鱼类种群减少,丢

弃率太高以及海洋污染日益严重的问题继续存在(A/S-19/29,第 36 段)。

196. 因此,大会的结论是需要继续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决策,并且迫切需要各国政府实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海洋环境的各个方面及其相关问题进行定期的政府间审查,由《海洋法公约》提供法律框架。大会还强调,需要所有国家采取一致行动,提高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有关的协定和文书,以便它们按照《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有效地参与其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养护的管理。此外,在渔业问题上,大会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a) 采取措施和机制来防止或消除过高的捕捞能力和过度捕捞,以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并致力于减少和消除造成浪费的捕捞办法,特别是在大规模的工业化捕鱼活动之中;(b) 在国家、区域和适当的国际组织审议补贴对渔场的养护和管理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根据分析结果考虑适当的行动;(c) 采取行动提高科学数据的质与量,作为就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作出有效决定的基础,特别强调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收集生物资料及其他与渔业相关的资料,加以整理、分析和传播。

197. 认识到对渔业的补贴所生影响的严重性,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联合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自然资源管理讲习会,讨论渔业部门贸易政策的作用,以澄清渔业补贴作为造成全球渔场危机一大因素的作用,以期拟定建议和政策办法来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贸易。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98.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召开的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199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雅加达)广泛讨论了关于海产养殖、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等海洋问题(见第 234-241 段)。¹⁶

199. 会议的建议强调,应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机制,在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活动,执行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款,又强调必须慎重注意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另一项建议是在地方和国家以及区域直至全球各级上落实“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的概念,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例如区域一级的区域海洋方案和

有关的公约,以及全球一级的《海洋法公约》架构。此外,会议确认 1995 年的《鱼类种群协定》是海洋生物多样性与公海上各种生态过程之间的一个联系。会议还建议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地区(产卵区、深海海沟和某些热液喷出口)宣布为海洋保护区。

200. 为了执行它的建议,会议还提议了一项三年工作计划,让专家们: (a) 彻底评估如何以谨慎态度对待生物多样性; (b) 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有关的现有文书和制定生态系统评估准则; (c) 研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拟定从生态系统一级入手的办法的必要性,包括确定关键性的变数或相互作用,以便评估和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持续开发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d) 与政府间组织和缔约国协商建立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实际作业问题,并就这些保护区对周围地区鱼群大小和动态变化的影响进行研究。

201. 此外,会议认识到海产养殖的重要性,它每年增长 5% 至 7%,据认为大有可能可持续地提供富含蛋白质的粮食以及促进当地社区的经济发展,所以会议的三年工作计划还决定: (a)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来评价将慎重对待渔场的做法适用于海产养殖的问题; (b) 提倡发展可持续的海产养殖; (c) 建立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联系,将该公约的各项附录适用于脆弱和濒危的商业物种。海产养殖一般定义为海洋或微咸水中的水产养殖,相信应包括养殖渔场。

3. 渔业现状及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区域审查¹⁷

大西洋

202. 主管整个大西洋及其毗邻海域的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1996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西班牙圣塞瓦斯蒂安)通过了管理大西洋金枪鱼的若干建议,包括制定一项观察员方案来监督以延绳钓具、大围网和锯船捕捞大眼鲷和黄鳍金枪鱼;地中海禁止在 8 月间进行大围网捕捞,并禁止在 6 月间用飞机辅助捕捞;制定 1997 和 1998 年的西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科学监测限额,以及大西洋北纬 5 度以南长鳍金枪鱼每年渔获量限额;确定 1997、1998 和 1999 年的大西洋箭鱼许可渔获总量;由于伯利兹、洪都拉斯和巴拿马不遵守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所以禁止从这些国家进口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及其产品。¹⁸

北大西洋

203. 在北大西洋,加拿大沿岸的鳕鱼捕捞暂停,新英格兰捕捞鳕鱼、黑线鳕和比目鱼的商业渔船队也受到严格限制,以便保全每一主要鱼区的每一鱼种。¹⁹ 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要求各缔约国记录每日渔获量,并按鱼种和鱼群地区报告每月的渔获量。在鲈鱼和鳕鱼的渔场,除了经常的报告的项目之外,还要报告鳕鱼的丢弃量。²⁰ 在东北大西洋发现,许多底栖鱼类种群受到密集捕捞,其中一些种群如今已被视为低于安全生物限度。向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管理咨询意见的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已建议暂停在格陵兰岸外进行鳕鱼捕捞,直到有证据显示其种群全部恢复为止,并建议继续实行在冰岛岸外只捕收其生物量 25% 的现行制度,以确保恢复冰岛海域的鳕鱼种群。²¹ 此外,有报告说波罗的海野生鲑鱼面临严重的竞争,又受到养殖鱼类疾病的威胁。鉴于这种情况,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建议完全禁止在波罗的海捕捞野生鲑鱼。

中大西洋

204. 中大西洋西部渔业的情况是,渔获量不断增加,捕捞压力很大,但对鱼类种群的知识普遍缺乏,多数鱼种也不知其可持续的捕捞死亡量为何。一般相信,在当地渔业中较重要的许多礁层鱼种据报告已达到充分捕捞或过度捕捞的程度,鲨鱼和鳐鱼捕获量的增加也令人关切。至于浮游鱼类,一般同意在这个区域可以分为分布在海洋中的岸外浮游大鱼、分布在区域内的沿岸浮游大鱼以及浮游小鱼。经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评估的大鱼种多数被认为已充分或过度捕捞。因此,在这个区域内扩大这些鱼种捕捞的任何计划都应考虑到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评估结果。与受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管辖的种群不同的是,地方性分布的较常见浮游大鱼种群的状况并不清楚。还有,甲壳鱼类据认为在许多国家都捕捞过度,因而需要有效的管理战略。此外,由于持续不断的海岸发展以及内陆地区发展的影响,环境退化看来是某些地区和那些区域内渔业的关切事项。为此,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的小安的列斯群岛渔业开发和管理委员会要求把调查环境退化的影响作为一个优先任务。

205.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的特点是以浮游小鱼类为主,特别是沙丁鱼和其他鲱科鱼,占总渔获量的将近 50%。尽管这些鱼类种群变动性大,不容易评估,但一般认为,从北面摩洛哥到南面塞内加尔岸外是适度捕捞,在安哥拉北陆架和南加蓬——刚果区域则是捕捞偏少。至于底栖鱼类种群的状况,一般认为毛里塔尼亚大陆架的总渔获量有所减少,塞内加尔岸外的捕捞则是轻度过量,冈比

亚岸外的种群已受到充分或过度捕捞,南方各地区的种群则已接近或已达到充分捕捞。因此,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建议减少捕捞和调整捕捞地区,因为目前的捕捞集中在某些近岸地区和以幼鱼为主。

南大西洋

206. 西南大西洋的渔产主要是南巴塔戈尼亚陆架的底栖鱼类和枪乌贼,多数鱼类种群均被认为已充分捕捞或过度捕捞。阿根廷狗鳕据相信已受到充分捕捞或轻度过量。南方非洲鳕鱼和巴塔戈尼亚长尾鳕鱼受到适度至充分捕捞。主要的深水底栖鱼种,例如红鳕鳗和巴塔戈尼亚齿鱼据认为受到适度捕捞,几种沿岸底栖鱼种看来受到适度至充分捕捞,而一些当地种群则很可能已过度捕捞。此外,巴西小沙丁鱼据认为已过度捕捞,并且受到一些不利环境条件的影响。乌拉圭和阿根廷岸外的阿根廷鳕鱼捕捞偏少,金枪鱼捕捞量可能还有扩展的余地,而巴塔戈尼亚枪乌贼的主要种群已受到充分或过度捕捞。粮农组织表示,尽管某些鱼类种群的捕捞情况日益引起关切,但对区域内渔业的最新评估和管理近年来却逐渐减少,原因是过去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的组织或工作组的活动减缓,或是得不到在双边安排之下汇集的资料。

207. 在包括属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管辖地区的东南太平洋,南非狗鳕在渔获量中占首位。主要的浮游鱼种为沙丁鱼和鲤鱼。除了某些浮游小鱼种之外,多数鱼场都已受到充分捕捞,包括多数的底栖种群。纳米比亚最近请求要联邦协助设立一个区域渔业组织,希望能够有助于养护和管理这一区域的鱼类种群。²²

地中海

208. 地中海有个看似反常的现象,就是在高密度拖网捕鱼的受限制陆架上,渔业产量长期上升,以致地中海渔业总会的成员国要对整个鱼类种群好像不受大量捕捞通常产生的影响的现象寻找主要原因。有人提出,来自河流的高度营养物,以及较大的捕食鱼种的减少,可能是这一反常现象的成因。但又有人指出,浮游小鱼的丰度上下变化很大,蓝鳍金枪鱼种群据认为已经捕尽,而多数底栖鱼类则据认为已受到充分捕捞或过度捕捞。因此,欧洲联盟关于管理地中海渔业资源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1996年11月27日至29日,威尼斯)通过了一项庄严声明,要求沿海国和在地中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a) 确保有效养护和管理所有种群; (b) 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有

效管制对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 (c) 加强主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d) 按照可持续地开发渔业资源的原则,继续有计划地减少渔获量; (e) 在收集和交换科学数据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f) 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来拟定地中海的养护和管理制度,于1997年10月提交地中海渔业总会会议(见《海洋法公报》第35号,在印刷中)。²³

印度洋

209. 西印度洋部渔获量最近减少,原因是中上层小鱼类,例如鲱鱼和沙丁鱼的捕获量下降,然而中上层大鱼类,例如鳀鱼和黄鳍金枪鱼、甲壳动物和虾子的捕获量却有所增加。小渔船数量众多以及象东阿拉伯海一般的地区的捕鱼活动的规模和范围使得监测鱼量现况的工作非常困难,然而一般认为,诸如波斯湾、阿曼湾、红海和亚丁湾等地区的渔场已充分捕捞或甚至可能过分捕捞。有人指出,赚钱更多的海洋渔场主要由远洋渔船队捕捞,因此虾子已成为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捕获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般认为这些鱼类已被充分捕捞,上述国家的有关国家渔业行政当局正在执行更有效管理制度。此外,一般认为从索马里和莫桑比克由沿海国当地手工渔业捕获的沿海鱼类资源已被充分捕捞或过分捕捞。

210. 在东印度洋,渔业的特征是捕鱼压力的增加(特别是在沿岸地区)、缺乏有关鱼类资源的资料以及没有科学根据的临时管理措施。南部的重大问题似乎是人口压力所导致的沿海资源的过分捕捞以及有限的废料处理所造成的海洋污染,南部渔获量下降的原因可能是捕鱼压力的增加、环境变化或这两个原因同时引起。

太平洋

211. 在西北太平洋,阿拉斯加狭鳕和日本沙丁鱼渔获量分别下降45%和76%,原因是鄂霍次克海和白令海等区域过度地捕鱼压力。由于上述情况,单位努力量的渔获量单位有所下降,在若干地区渔获物从高价值的大鱼转移到价值较低的小鱼,因此减少若干地区的捕捞努力量已成为紧急的优先事项。

212. 在西北太平洋,最重要的鱼类包括阿拉斯加绿鳕、太平洋鳕、鲱鱼、黄鳍鳕、北太平洋无须鳕、金枪鱼和鲑鱼。阿拉斯加鳕是最重要的鱼种,1994年构成太平洋鱼获量的40%。被认为充分捕捞的鱼种包括太平洋鳕

(阿拉斯加湾)、太平洋庸鲽、裸盖鱼、美国太平洋海岸的底层鱼类以及太平洋鲑鱼(无须鲑)。由于白令海和阿拉斯加湾限制其他鱼种的副渔受鱼获物,除庸鲽以外该地区的鲽鱼数量充足而且未充分捕捞。宽竹荚鱼也未充分捕捞,太平洋鲑鱼种群数量相当健康。关于溯河产卵种群的情况,加拿大和美国最近又再就鲑鱼发生争端(A/49/631,第163至164段),原因是就延长1985年两国就分摊在加拿大河流产卵的太平洋鲑鱼的鱼捞配额的条约进行的谈判陷于僵局²⁴。

213. 在西太平洋,沿海渔业仍然占优势的主要捕鱼国家的努力主要针对虾种。捕捞渔场以前比较稳定的虾出口量现趋下降,而水产养殖的虾出口量已超越捕捞渔场的虾出口量。此外,头足动物的捕获量有所增加,并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金枪鱼仍然是该地区重要的出口商品。关于渔业全面的状况,尽管该地区的鱼获量有所增加,一些明确的现象显示过分捕捞若干沿海鱼种的情况。尽管若干国家采取了一些管理措施,例如禁渔期、禁渔区和规定网目尺寸等,捕捞压力仍然不断增加。人口的增加及其对沿海地区所造成的环境问题使得情况更为复杂。为了处理这些问题,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于1996年10月在汉城召开了一次负责任渔业的环境问题座谈会。

214. 在东太平洋中部,总渔获量主要为中上层鱼类,其次为鱿鱼、虾和沿海底栖鱼类,但其数量远低于中上层鱼。关于这些资源的状况,主要金枪鱼种群由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管理,并认为已受到充分捕捞。还有报导认为其他中上层小鱼只受到适度捕捞,在墨西哥沿海已充分捕捞加利福尼亚沙丁鱼,鳀小鱼则已严重衰竭。但是有一个假设,即然属中上层小鱼分布范围的美国沿海过低捕捞这些鱼,这两个鱼种的总数量下降的原因可能与据报导相同鱼种在其他地区遭受的环境变化有关。此外,虽然据报导若干地区过低捕捞至适量捕捞底栖鱼和不捕捞或过低捕捞鱿鱼,而除了一些深水虾种群外,一般认为,主要的野生虾种群已受到充分或过分捕捞。对此,应注意的是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最近在巴拿马举行的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声明,试图根据最好的科学证据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采取着重预防的方法,以确保东太平洋金枪鱼种及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种群的长期稳定。²⁵

215. 在西南太平洋,桔连鳍鲑、突吻鲑、鱿鱼、宽竹荚鱼和竹荚鱼大部分是新西兰捕捞的,而澳大利亚的渔获

则包括多种鱼种,如扇贝、龙虾和桔连鳍鲑。若干种群最近出现捕捞过度现象,因此大部分的鱼种受配额管理制度管制。就海上渔业而言,一般过低捕捞黄鳍金枪鱼和鳀鱼,同时过份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渔业科学家预测如果保持南部蓝鳍金枪鱼当前的捕捞量,在未来25年内该鱼种只有15%的恢复机会。因此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暂时禁止捕捞所有南部蓝鳍金枪鱼。

216. 在东南太平洋,渔业资源的数量严重波动,原因是诸如“埃尔尼诺”效应一般的普遍存在的环境条件的影响。关于各个种群的全面状况,据了解在中上层鱼之中,秘鲁鳀

、若干鲑鱼鱼种以及南美洲沙丁鱼被认为受到充分至大量捕捞或甚至过分捕捞,智利宽竹荚鱼和黄鳍金枪鱼被充分捕捞,东太平洋孤鳀和圆鳍雅罗鱼被适量捕捞。底栖鱼中,南太平洋无须鲑种群以及巴塔戈尼亚突吻鲑等其他鱼种被认为受到充分至大量捕捞。如巴塔戈尼亚无须鲑、Toothfish和康吉鳀等其他鱼种也呈现过分捕捞现象。无脊椎动物中,认为鱿鱼被适量捕捞、虾被充分至大量捕捞,并认为一些地区过分捕捞贝壳类和其他地区小量捕捞贝壳类。

217.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作为该区域管理金枪渔业的主管渔业组织,应用了合并管制渔捞努力量、渔获量配额和禁渔期等方法的计划来管制渔业。其他区域组织,诸如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拉美渔发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处理各该区域关切的种种海洋问题。

218. 在南太平洋岛屿,区分区域的主要渔场类型的传统上是它们的作业习惯和行政方法。一方面,以金枪鱼为主的工业规模渔场是通过签署进入协定由远洋渔船队操作。另一方面,小型沿海渔场分为出口和为内销两种。工业规模金枪鱼渔场所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没有最适量地分配捕捞努力量,因为这些努力集中于密克罗尼西亚四周;另一个关切是无法查明沿海渔获量和种群的情况,因为出口分类非常混乱,又几乎没有种群评估。同时,虽然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论坛渔业局)为在该区域活动的外国渔船队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在该区域活动的围网渔船的数目,环礁岛和珊瑚礁附近的沿海渔场却出现地方性的能力过分现象。

219. 为了促进南太平洋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1997年6月10日至17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岛举行的养护

和管理太平洋西部和中部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第二次高级别多边会议除别的外同意:(a) 设立一个机构养护和管理该区域的高度回游鱼类种群;(b) 在这些鱼类整个分布范围内进行有效合作;(c) 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相容性;(d) 交换捕捞活动数据;(e) 合作监测、控制和监督渔捞活动;(f) 援助发展中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强它们的能力养护和管理自己的资源。²⁶

南极洲²⁷

220. 现有渔业的情况和趋势、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总数以及它们在捕捞活动中的附带死亡率、磷虾渔业副渔获物、新的和试探性渔场、非成员国在公约地区的非法捕鱼、检查渔业及养护和管理措施遵守情况等,都是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在澳大利亚霍巴特举行的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讨论主题。²⁸

221. 根据其科学委员会及观察和检查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除别的外,建议下列养护和管理措施:(a) 将公约地区延绳钓法或延绳钓法研究所导致的海鸟意外死亡率减至最低限度;(b) 管制渔船使用和处置塑料包装带以减少毛皮海豹的死亡率;(c) 核准一些地区在1996-1997年和1997-1998年期间开办试验性螃蟹渔场;(d) 为新渔场制订具体养护措施;(e) 禁止针对性捕鱼业和为一些物种制订预防性渔获量限制;(f) 为拖网和延绳钓法渔业制订数据汇报系统。为了处理违反南极海洋委员会养护措施的行为,委员会着手加强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和非缔约国之间的联系,提高其检查制度的地位和执行其程序,以及在检查过程中收集成员国必须提供的资料。关于非成员国非法捕鱼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向其渔船涉及损害委员会在公约地区实行的养护措施效力的非缔约国发出坚决的讯息。

222.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成员国在受管制地区非法和不受管制捕捞南极 Toothfish 的情况特别表示严重关切。它们认为,这种捕捞活动对《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是一个故意的挑战,危害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最近几年为确保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而制订的优良管理准则和做法,其中包括减轻海鸟成为副渔获物的问题,这是延绳钓法(捕捞 Toothfish 的主要方法)所造成的特别问题。这些国家还指出,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非法捕捞活动破坏南极洲及其周围的南部海洋脆弱的依附和相连生态系统,甚至影响到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以外的区域。因此它们决定与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当事

方和受非法捕鱼影响的其他国家合作,在区域一级制订有效的办法处理 Toothfish 问题。²⁹

4. 养护和管理海洋哺乳动物

223. 1997年3月,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的科学委员会审查了有关北大西洋若干鲸鱼种群丰度的新资料。调查的地区使用1995年北大西洋鲸目动物瞥见调查(NASS-95)的数据为订正估计数的根据。根据调查的结果,北大西洋中部和东北大西洋合并起来的种群总数估计为184 000尾小须鲸。格陵兰以东北大西洋的长须鲸和大须鲸的订正估计数分别为22 800和9 250。此外,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1997年5月28日至30日,法罗群岛托尔斯港)根据科学委员会的意见得出的结论是,法罗群岛领航鲸的每年渔获量是可持续的。³⁰

224.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报导,该组织的成员国为了加强在东南太平洋执行《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核准了该区域的《养护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1995年的专家会议分析了行动计划的活动,得出的结论是,旨在保护该物种的研究、管理和立法取得良好进展。此外,就监测渔获量、数据收集、技术和评价等方面举办了区域培训班以及就监测海洋哺乳动物死亡率技术的发展进行了国家研究,目前正在进行若干项目,以便展开各方面的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手工渔民和当局的认识。³¹

225. 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动物物种公约》的主持下,1996年11月在摩纳哥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相邻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该协定的目标是拟订协调措施,使鲸目动物得到良好的养护。该协定禁止故意捕捞鲸目动物,并设法维持一系列特别保护区以养护鲸目动物。该协定也包括一个养护计划,其中详细列出缔约国必须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5. 保护和养护海龟

226. 最近通过《美洲海龟保护和养护公约》(A/51/645,第167段)后,1997年3月初在佛罗里达州奥兰多举行了第十七次海龟生物学和养护年度座谈会,38个国家的代表出席。该会议除了通过对海龟的养护具有重要性的若干措施外,同意:(a) 要求美国国会再度核准一项强有力

的《濒危物种法》,以支持如海龟之类物种的养护;(b) 呼吁印度执行对格希马塔的奥利夫·里德利筑巢沙滩的有力保护;(c) 敦促西半球所有国家迅速批准和执行《美洲海龟养护公约》;和(d) 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C. 保护和维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

227. 珊瑚、红树属树木、浒苔场和礁湖包括在内的海岸生态系统,是接近三分之一的所有海洋生物的生长场地。河口、红树属树木和其他沼泽地是,多种海洋物种的繁殖场和生存环境。珊瑚礁的海洋物种已知多样性的水平最高。一般而言,沿海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最为严重。沿海发展引起生存环境有形的改变、破坏和退化,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分捕捞,特别是岸上活动所造成的污染,外来鱼种的引进以及其他因素,是危害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因素。这些威胁是不能够分开处理的,因为生态系统的运作和变化过程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都是互相联系的。

228. 在非沿岸地区,深洋海底以及深海平原在 2 000 至 3 000 米中间深度的物种 种类最多。虽然当前对物种分布和丰度的认识不多,但是可以看到一些趋势,热带、特别是东南亚、南太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海总的多样性似乎最高。³²

229. 根据《海洋法公约》,各国义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第一九四条第 5 款),并有责任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海洋生物资源。这些规定以及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和 1995 年的《鱼类种群协定》构成一个稳固的基础,从生态系统的角度处理海洋及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问题。《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也确认了这一点,该章指出,《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

230.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补充了《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雅加达任务》是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动方案。

2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在海洋环境方面执行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二条)。除了《海洋法公约》外,还有若干其他全球公约和一系列区域协定,通过这些公约和协定,缔约国可以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象 1995 年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宣布 1997 年为国际珊瑚礁年的倡议,也有助于支持公约的目标。

232. 199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确定了执行《雅加达任务》的优先事项,强调各种公约机制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规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成本效益高的合作,建议全面审查当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倡议。³³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与任务和活动涉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建立合作联系。除其他外,科技咨询机构建议与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建立有关进行中的个案研究的数据库,特别重视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233.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包括 5 个主题领域:(a) 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b)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c)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d) 海产养殖;和(e) 外来物种(见第 198 至 201 段)。

1. 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

234. 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同意,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综合管理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有效工具,除别的外,有效的执行取决于国际和全球合作,特别是在跨界鱼类种群和可能扩散至广泛地理面积的来自陆地活动的海洋污染方面的合作。因此,该会议预料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执行将与根据《海洋法公约》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联系起来。³⁴

235. 执行《雅加达任务》的三年工作计划获得科技咨询机构的核准,其中建议公约秘书处与一个机构间非正式工作队合作,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有关的现有文书以及这些文书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的影响。它还建议拟订评价和评估生态系统的准则。

236. 目前对海洋生态系统变化进程有限的认识,以及确立物种丰度与污染压力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科学证据的困难,³⁵ 使得决策者和管理者面对着困难的任

上,科学家和规划者越来越普遍地认识到当地社区从经验得到的知识多么宝贵。

237. 会议又同意,着重预防的做法应该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的未经确定的因素,并承认对缺乏全面认识的问题必须采取行动。³⁶ 科技咨询机构第 III/2 号建议确认着重预防的做法,是有效利用一切沿海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基础。

2.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238. 《海洋法公约》使得国家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权利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养护生物资源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虽然该公约没有具体规定设立“海洋保护区”,但它设想明确规定一些海洋环境为免受某些海洋活动的影响的区域的的可能性,例如,根据第二一一条第 6 款设立的特别区,或在冰封区域采取的措施(第二三四条)。公约没有规定各国按照第六十条、第一一九条和第一九四条第 5 款应采取什么措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以外的区域养护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衰竭、受威胁或濒危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如果各国决定设立海洋保护区,必须确保在该区域内采取的任何管制措施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其他国家在该区域内的权利。

239. 多年以来,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拟订了若干措施,以保护脆弱海洋区域和(或)生存环境和物种,例如海事组织《关于指定特别地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区的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南极洲条约》所设立的海洋保护区、《管制捕鲸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区和环境规划署各项《区域海洋协定》所规定的特别保护区。去年的报告提请注意有必要采取协调的办法(A/51/645, 第 235 至 237 段)。

240. 科技咨询机构核准的三年工作计划建议秘书处与有关政府间、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和运作问题拟订指导准则。

24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突出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某些公海和深洋海床区域(诸如已确定的产卵区、深洋海沟和某些热液喷出口)的独特重要性,并吁请考虑拟订设立海洋保护区的办法和方式。会议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把这个问题列为它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合作关系中的问题之一。³⁷

3. 外来物种

24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六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于故意或意外引进新的或外来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变化的海洋环境污染。

243. 《雅加达任务》区分意外和故意引进外来物种。它指出,非蓄意引进主要来自压舱水的排放、从海产养殖场外逃、故意引进的物种附带的有机体以及民众未经核准释放的物种。故意引进主要来自海产养殖,包括海洋养殖场,不过另外一个重要的途径是为了增加野生物种的数量而在海上释放在孵卵场孵出来的有机体,一般是供将来在渔场中捕捞,或是为了设法增加受威胁的种群数量。故意和意外引进外来物种可能危及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水生动物,破坏设施或干扰海洋的其他正当使用。外来物种一旦生长起来之后,是很难甚至无法消除的。

244. 海事组织正在处理通过排放船只压舱水引进不良水生有机体和病原体的问题(见第 303 至 306 段)。据说排放压舱水是转移新的或外来物种的最主要媒介。

D. 非生物海洋资源

245. 石油和天然气。岸外石油和天然气是远远最重要的非生物海洋资源部门。1997 年标志着岸外碳氢化合物工业的 50 周年——在 1947 年,第一座油井安装在墨西哥湾内距路易西安那州岸外大约 10 英里处的望不见陆地的海洋上,深度为 100 英尺。(1937 年以来从近岸的平台上就已经生产小量的石油。)五十年后的今天,石油业已可想象从远在 250 英里以外的岸外地方水深 1 万英尺的海底下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并且“只要深海沉积层有产油希望,那么找寻碳氢化合物的努力还会向更深的深度挺进。”³⁸

246. 从 50 年经验的有利地位来看,1947 年的重大意义可以看作是陆上石油和天然气钻井系统技术与两种传统海洋活动技术改造后的结合——一是海上战争,许多有关的技术已经在二次大战后期间提供给油气业使用;二是海洋运输。过去只与航运、海军和捕鱼有关的海洋概念从此起了变化。

247. 目前,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从油和气的产量,以及从勘探活动来说,都正在经历着历史记录的一年。如

果我们考虑到油气工业的岸上生产仍未从过去数年来经历的持续衰退中恢复过来的话,前述情况就更显得不凡了。

248. 专家们认为,除了全世界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以市场为基础由需求驱动的强劲价格以外,岸外石油业的增长还有以下三个因素起着重大的作用:(a)新技术的运用,尤其是三维和四维地震数据的取得、处理和判读;水平钻井技术;海底完井;多相管道;以及使用浮动的生产、储存和卸油设施;(b)发展更有利的财政制度;以及(c)新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整套一次交付使用、分摊风险和报酬、联盟和增长小组。

249. 随着石油价格的稳步增高,勘探和开发活动也转移到过去很少从事找油和探油活动的偏僻和艰难的边缘地点,转移到深水地区,以及转移到世界各地从前被盐层阻挡看不清底下情况的一些选定地区。最近特别兴旺的采油区是在以下四个最活跃区域——美国墨西哥湾岸外、北海和新兴的西非和东南亚地区。

250. 岸外碳氢化合物工业的 50 周年不仅是商业和研究界及其他方面回顾过去的好时机,并且也是展望将来的好时机。过去 50 年间,海洋科学和技术与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互相推动,这些进步也指向海洋作为多种非生物资源的来源。

251. 气体变液体。岸外天然气已证实的储藏,大约有一半还留在地下没有动,主要是因为缺乏运输的基础设施,或者因为气的品质低于用管道输送的要求。许多采出来的天然气也终于没有送到市场上,而被当作采油的无用副产品烧掉了。这种情况或许正在改变。最近在催化剂技术、将天然气转变为中间馏分油的廉价小规模方法方面的突破,已使人们提高了希望,到 2010 年应可使气变液技术更有经济价值和灵活性。然而,应该指出,在这方面,能源业的观察者们的看法相差很大,从宣称不久就有可能从未开采和烧掉的天然气获得大量新能源供应,到甚为怀疑这一可能性的人都有。

252. 甲烷水化物。洋底水化物中的有机碳资源估计是地球上所有可回收和未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和煤蕴藏量的两倍(A/51/645,第 276 段)。亿万年来,洋底的低温和高压创造了适当的条件,把从正面升上来的气体(主要为甲烷)冻结成气体水化物陷在那里。最近的研究表明,水化物层可能是自由的甲烷和水相叠,而不是向下延伸到未知的深度。这意味着可以发展一些技术,将隔离系统浇固在冻结的水化物层上,以开采下面聚积的甲烷。日本

最近已经在其管辖的海域内开展了一个勘探甲烷水化物的项目。在目前的地震调查完成后,计划于 1999 年在两个地点钻试验井。预计可在 2010 年开始商业生产。³⁹

253. 甲烷水化物也得到气候研究界更多的注意。到目前为止,对当前气候异常和暖化的现象正在研究以下三种可能原因:人类的活动;地球的冷暖自然周期;和太阳的活动。甲烷周期,在某些方面也称为碳周期,目前正被加入为第四种因素。如果地球相对较冷或海洋很深,则甲烷与水结合,成为水化物储藏在海床或永久冻土层下;如果地球转暖,甲烷成为气体溢出,进入大气层,在太阳照射下与氧结合转化为二氧化碳。甲烷水化物据估计所含的二氧化碳为大气层中的将近 30 倍。

254. 非燃料矿物。在非燃料海洋矿物方面,纳米比亚与南非最近搞了一个合资企业,在海洋中开采钻石,相信可以利用它们作为全世界最大和第二大生产国的经验。这个合资企业计划从一个价值数千万美元的已探明的和推断的矿藏中,每年卖出价值 1 300 万美元的钻石。第一艘商业钻石开采船在 1962 年开始作业,到 1963 年年中已经不仅证明了在海底存在大量珠宝级钻石,并且还开创了一种新类型的海洋采矿业。

255. 海水中含有许多矿物,例如黄金、锰和钴。从海水中提炼这些矿物需要一种低成本大体积的程序。技术已经有了,但这种技术从经济性来说,或许要等待这些矿物的陆上开采成本比目前高很多时才较有可为。

256. 多金属结核。关于深海床矿物,在多金属结核方面,向联合国办理了登记的七个先驱投资者不久就会获得勘探合同(见第 26 段)。这七个先驱投资者为:中国、法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以及一组东欧国家加古巴。目前的活动集中在探矿、数据收集以及关于采矿、提升和加工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据报导,日本已经完成了研制采集机的工作——这是一架巨大的采集机器,15 英尺宽,大约 45 英尺长,用高速水流以每小时 125 公吨的速率吸入物体。将物体从采集机送到采矿船的提升系统的研制工作也已完成。它采用一条柔性但强固的管子,直径 6 英寸,可伸长到 4 英里,并能承受 400 吨至 500 吨的压力。在将采集机、提升机和采矿船三个分系统组装完成后,预计会在 1997 年在东京以南的小笠原群岛外水域对这整个系统进行海上测试。

257. 富钴地壳部分。富钴的含锰地壳部分引起了人们的兴趣,认为是 21 世纪初最有潜力的海洋矿物资源之一。然而,研究人员在收集样品时,尽管岩心钻头的改良

以及使用大口径的重力岩心取样器,但在切削地壳和取得岩心方面只取得有限的成功。目前的研究和发展的努力集中在寻找办法进一步改善岩心钻头和提取器,包括一种从覆盖面旋转切削的方法;通过适当的提取器设计来松开碎裂的地壳;或者改善钻头的设计以便穿透到地壳的下层。

258. 多金属硫化物。至于在深海热液喷出口或其附近发现的多金属硫化物(A/51/645,第284段),已经确定了采矿程序的关键因素是应付喷出口处过热海水的压力,以及用长长的管带将含矿物的水流输送到海面上的能力。日本最近在冲绳西面的领水内发现了一个高品位的硫化物矿床。在同次勘查中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发现,那就是热液矿藏或许也存在于热液活跃地区周围的海底泥浆下面。

259. 关于目前的研究和发展活动正在探讨的深海海床矿物,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科学技术厅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研究所预测:“开采深海锰结核的实用技术到2010年就可以掌握,而开发热液矿藏和富钴地壳部分的技术则要再多两年”⁴⁰

260. 淡水。燃料和非燃料矿物并非海洋所能提供的唯一非生物资源;其他资源包括淡水以及将海洋空间利用于运输、通讯和废物处置。大会专门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已经将许多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严重淡水问题定为一个高度优先领域。原子能机构大会已经认定核能海水淡化是一种商业上可行的技术。哈萨克斯坦和日本拥有同核电厂连接的海水淡化设施,从事海水淡化已有多多年。

261. 原子能机构刚刚完成了一个两阶段的“备选办法鉴定方案”,旨在评估与示范核能海水化淡有关的数据,以及分析进行示范的最实际办法。⁴¹ 它建议对三种采用业已证实有效的水冷反应堆和海水淡化技术作进一步考虑:(a)淡水生产能力有限的逆渗透海水淡化厂,同一座正在建造,或者设计已到后期阶段,预计不久就会建造的中型核电反应堆配套(这种配套能够很容易地应用于较大型的商业性淡水生产设施);(b)同(a)一样规模有限的逆渗透海水淡化厂,同目前正在运作的反应堆配套,只需要作一些轻微的改建加装上去(这种配套也能扩充成商业规模的生产设施);(c)多效蒸馏海水淡化法,同一座新建的小型反应堆配套,适合用于淡水生产。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意见,核能海水淡化示范方案的下一步应是由一

个或多个成员国着手做示范项目的筹备工作,包括选择场址和鉴定条件,确定用户的需要,制订项目的技术要求格以及发展项目执行时或许需要的基础设施。

262. 另一种正在探讨的办法,是将淡水作为油轮的压舱物运送到干旱国家。这种办法正日益受到重视,因为许多废旧的油轮本来就要被当作废铁处理,现在可被用来运输淡水。

263. 国际合作。非生物海洋资源的开发具有很长的国际合作历史,尤其是双边合作。特别有意义和有点独特的是,在许多因为未能解决管辖权而使产权无法明确界定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在管辖权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自愿地缔结联合开发资源的协定,部分动机是对那些资源的需求。这些协定采取合同的形式,详细列出适用于所有有关各方的条款和条件。

264. 在本次审查期间,缔订了若干项这种协定,包括中国与日本就联合勘探和开发东海一个岛群的协定,和马来西亚与越南关于开发马来海盆岸外碳氢化合物的商业协定。在这段期间,还在几个地方出现了或者继续存在这样的情况,就是为了开发其非生物海洋资源,要不是缔结联合开发资源的协定,就必须解决管辖权的问题。这些地方包括尼日尔河三角洲东南部的巴卡西半岛(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也是在尼日尔河三角洲东南部的扎菲罗油田(赤道几内亚和尼日利亚),和南海北部(中国和越南)(见第369段)。

265. 关于企业的形式,国际营业的石油生产和服务公司与发展中国家本土公司搞的合资企业是当今陆上和岸外石油业中日益常见的方式。鉴于这种增加,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最近进行了一项关于合资企业功效的研究。研究表明,如果另有实际可行的办法,很少公司会选择合资企业,但这些合资企业经过几年时间通常都是成功的。基本上,结论认为,两方公司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会感觉到每个伙伴对合伙企业的继续成功都有不可缺少的贡献,但是合伙是很脆弱的,充满着潜在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才能取得成功。⁴²

E.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所有污染源之害

1. 陆基污染源:

266. 陆基污染源是大多数海洋污染的来源,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有生产力的地区。《海洋法公约》第二〇七条规定,各国要通过法律和规章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基来源的污染,并致力制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和程序,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外交会议采取行动。

267. 1995年11月的一次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两份国际文书:《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A/51/116)。该行动纲领着眼于陆上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影响,包括污染物、物理改变、定点和非定点的污染来源以及诸如关键性生境、濒危物种生境、保护繁殖和喂食区等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等引起关切的领域。

268.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1996年12月16日通过了执行该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第51/189号决议)。大会指定环境规划署为执行该全球行动纲领的领导机构。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4A号决定核可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行动纲领秘书处的作用,并在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将执行该行动纲领列为优先工作。理事会还肯定了大会第51/189号决议中所表示的需要,即需要各国在联合国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赞同行动纲领中与其各自的任务相关的部分。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还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函告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建议每一个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赞同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相关的部分,并且每一个组织在其自己的方案中给予全球行动纲领优先性。⁴³

269. 关于机构间的合作,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同一决定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同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协作,履行作为全球行动纲领技术合作和援助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从事作为信息交换中心的活动。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是在1993年成立的,以协调1992年环发会议各项建议的机构间后续活动,特别是题为“保护大洋、所有种类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地区和保护、合理使用和发展其生物资源”的第17章中的建议。关于体制安排,环境规划署正在海牙设立一个技术协调处。协调处的一个主要任务将是促进所需的信息交流机制。

270.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A/S-19/29,附件)认为急需采取行动的领域之一,是要求各国政府执行大会第51/189号决议中所载的体制安排。

271. 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特别行动,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3C号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一道,筹备并召开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任务是拟订一份关于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预计将在1998年初开始工作。

272. 环境规划署为了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于1996年在4个区域(东南太平洋、红海和亚丁湾、科威特行动计划和东亚海洋)赞助举办了区域性和分区性的政府间讲习班,1997年又在另外4个区域(东非、西非和中非、南亚海洋和上西南大西洋)举办。

273. 环境规划署还建议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缔约国寻求办法,酌情和必要时扩大现有文书的范围,以便根据各该文书监测陆基活动造成的海洋污染。这可以包括邀请内陆沿河国家成为各公约或行动计划的缔约国(参看第345段);扩充各公约的范围以包括内陆水域;或草拟议定书来处理陆基活动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274. 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于1997年4月14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了最近一次会议,会上除了其他特别引起关切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外,还确定了因为最近通过的《伦敦公约议定书》而大大增加陆基来源污染的可能性,该议定书禁止船只和拖船在海上抛弃大多数的废物,只有通常挖浚海港时的多余物例外。尤其是,污染的大量增加可能来自直接流入沿岸海域和流入通往海洋的河流的管道所排放的废物,从而对沿岸地区造成更多的压力。⁴⁴

275. 专家组该次会议还决定,立即着手编写一份预定于1999年提出的陆基活动报告,这是它受托给其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组的任务的一部分。

276. 大会于1997年5月21日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51/229号决议)。该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23条要求各国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采取行动,在国际水道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2. 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拆除和处置设施和结构

277. 《海洋法公约》第二〇八条规定,各国义务制定法律和规章,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依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规章和措施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这种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应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

(a) 国家管辖下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278.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73/78)经其1978年议定书修改后,适用于除了因为“勘探、开采及有关的岸外处理海底矿物资源所直接释放的有害物质”所造成的排放以外的“固定和漂浮平台”造成的污染。《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的规则第21条是关于防止石油污染的规章,对钻井架及其他平台规定了石油排放方面的特别要求。

279. 1990年《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的序言以及第3和4条中对“岸外单元”也作了具体的规定。或许可注意到,为将于1997年11月送交海事组织大会通过的《岸外供应船舶载送货物和人员安全做法准则》草案的目的,固定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平台、浮式储存单元、可移动的岸外钻井单元、浮动宿舍以及浮式生产、储存和作业单元均被视为是岸外设施的例子(MSC 66/24,附件18)。

280. 鉴于浮式生产、储存和装卸设施(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式储存单元目前和预计使用日益增加的情况(参看第357至361段),所以在海事组织内,考虑到它们具有象油轮一样的特点,所以对《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内的规章适用于浮式产储卸设施的不明确情况再次表示了关切。法律委员会于1996年10月讨论了这个问题,当时一些代表团指出,许多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式储存单元是在领水或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未从事国际海洋运输,因此可以根据国内法律来处理(LEG 74/13,第109段)。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1997年9月第四十届会议收到一项提议(由绿色和平运动提出,MEPC 40/18/3),要求将这个问题列入该委员会的议程(另外参看MEPC 39/13,第4.5段)。

281. 巴西和荷兰组织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的环境方面做法的国际专家会议将于1997年11月17日至20日在荷兰举行。这次专家会议是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4/15号决定召开的(参看A/51/645,第140段),以探讨岸外石油和天然气平台所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特别考虑到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有关专门知识。

(b) 拆除和处置岸外设施和结构

282. 根据海事组织的资料,全世界目前存在大约6500个岸外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分布在大约53个国家的大陆架上。其中,超过4500个位于墨西哥湾,950个位于亚洲,400个位于欧洲,750个位于中东,380个位于非洲,340个位于南美洲。当石油和天然气设施或结构不再需要时,就要退役停止使用。之后,如何处理退役的设施或结构,有几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从再加以利用,例如作为人工礁或者用于海港建设,到拖回岸上,进行回收、拆作废铁,或者在原地或在另一个地方加以处置或丢弃。

283.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第3款和第八十条,在拆除已放弃或不用的设施或结构时,各国必须考虑到1989年《海事组织关于拆除大陆架上和专属经济区内的岸外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海事组织大会A.672(16)号决议)。公约第二〇八条和第二一〇条也与此有关。

284. 根据1989年的海事组织指导方针,在任何大陆架上或在任何专属经济区内,在1998年1月1日以后均不可放置任何设施或结构,除非其设计和建造使其能在放弃或永久不用时可完全拆除(第3.14段)。装置在水深不到75米地方(1998年1月1日以后装置的设施则是水深不到100米)和空气中重量小于4000吨的设施应完全加以拆除(第3.1和3.2段),只在某些情况下例外(第3.4和3.5段)。

285. 如果在处置一件退役设施或结构时将在海上倾倒入海考虑为是一种备选办法时,应适用第二一〇条,连同第一条,第1款(5)项(a)目,其中将该款将倾倒入海定义为故意处置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等物的行为;沿海国按照规定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入海造成的污染,其效力不应低于全球性规则和标准。这种全球性规则和标准载于1972年《防止倾倒入海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最近又经1996年的议定书作了修正。

286. 1996年的《伦敦公约议定书》修正了《伦敦公约》中“倾倒”的定义,亦即《海洋法公约》第一条1款(5)项(a)目所用的定义。修正后的定义包括“任何纯粹为故意处置的目的,在原地放弃或推倒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科学小组在其今年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就倾倒平台和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问题拟定了《废物评估指导》草案,供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可能附加一项技术附录,或者一个关于取代倾倒的陆上处置办法的参考文献清单(LC/SG 20/12,第3.14至3.18段和附件6)。

3. 倾倒造成的污染和废物管理

287. 《海洋法公约》第二一〇条规定,各国应该尽力制订的有关倾倒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应根据需要随时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重新审查。对1972年《伦敦公约》所载的这种全球性规则的重新审查导致缔约国于1996年11月7日一项议定书的形式(文件LC/SM 1/6),对1972年公约作出了重大修正,将在得到26个国家批准后30天生效,其中15个国家必须是1972年公约的缔约国。议定书的序言说,缔约国考虑到了有关的国际协定和行动,尤其是《海洋法公约》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奥宣言》。

(a) 修正1972年《伦敦倾倒公约》的议定书

288. 议定书第1条修正了现行的倾倒定义,亦即《海洋法公约》第一条所用的定义,使倾倒的定义包括“任何在海床及其底土储存来自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以及“任何纯粹为故意处置的目的,在原地放弃或推倒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并从定义中排除了“在海床及其底土放弃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的目的而放置的物质(例如电缆、管道和海洋研究装置)的行为”。当议定书生效后,议定书内的“倾倒”定义对于有关的缔约国,将取代《海洋法公约》第一条内的定义。“海”的定义也相应作了修正,以包括海床及其底土,但只能从陆上达到的海床下存放处除外。议定书同1972年公约一样,不把内水包括在“海”的定义内。议定书还加入了一项基于《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的“污染”新定义。

289. 议定书与1972年公约相比,对待倾倒的做法有了重大改变。第3条要求,缔约国采取着重预防和污染者支付清理费的原则,并同《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五条那

样,规定缔约国不可将损害或损害的可能性从环境的一处转到另一处,或将一种污染转换成另一种污染。

290. 议定书对于可倾倒的废物种类,比1972年公约更有限制性。议定书不采用“黑名单和灰名单”,而是禁止倾倒任何废物或其他物质,例外的只有附件1所列的七类物质,即:疏浚物质;下水道污泥;鱼类废物,或者鱼类加工业剩余的物质;船舶和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惰性的、有机的地质物质;天然有机物质;以及主要由铁、钢、混凝土和类似无害物质构成的大块物件,其引人关切的是实际碰撞,并且只限于在例如小岛那样的隔绝社区就地产生的废物,它们除了倾倒以外没有其他实际可行的处置办法。最后四类废物和其他物质可以考虑予以倾倒,但会造成漂流碎物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物质必须尽量去除,并且所倾倒的物质不可对捕鱼或航行造成严重障碍。附件1所列的废物或其他物质需要取得许可证才可以处置。议定书的附件2所载的是《废物评估框架》。

291. 议定书第5条具体禁止1972年公约所允许但后来已停用的焚烧办法。第6条禁止缔约国将废物或其他物质输往他国进行海上倾倒或焚烧。关于内水的第7条规定每一个缔约国自由裁量适用议定书的规定或是采取其他有效的批审或管制措施来控制在海上的故意倾倒或焚烧。它还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向海事组织提供关于执行、遵守和执法的立法和机构机制的资料。

292. 议定书一般地确认了执行的重要性,第11条则详细规定了遵行程序,据此,在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内,缔约国会议应制定必要的程序和机制来评估和促进遵守。第26条容许新的缔约国在5年内逐步完成对公约的遵守。为了支持这项规定,还作出了广泛的技术援助规定。

293. 第16条规定了解决争端的程序。它规定,如果缔约国经过12个月仍不能通过谈判、调停或调解,或者通过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的话,则必须使用议定书附件3所制定的仲裁程序来解决争端,除非各当事方同意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第1款所列的其中一种程序。争端的当事各方不论是否为公约的缔约国,均可同意采用这些程序。

294. 除议定书外,缔约国还以LC.55(SM)号决议通过了一个在《伦敦公约》下进行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框架,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批准1996年议定书,尤其是那些经全球废物调查确定在废物管理和处置方面有问题的国家以及那些属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但不是《伦

敦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根据关于在海上处置船舶的 LC.56(SM)号决议,缔约国要求《伦敦公约》缔约国提供特别是关于陆上处置的替代办法、评估方法、防止污染程序和海上处置理由的资料,供科学小组审议,并请该小组在决议通过后 5 年内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船舶的现有国际规定是否足够,并向协商会议提出报告。

295. 科学小组在 1997 年 5 月第二十届会议上拟订了以下文件供今年稍后的第十九届协商会议审议后加以通过: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评估指导方针草案,和 1996 年议定书附件 1 所列除疏浚物质和天然有机物质以外的所有种类废物的逐项评估准则草案(参看 LC/SG 20/12,附件 2 至 7)。

(b)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296. 大会在其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A/S-19/29,附件)内,强调了加强处理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它建议各国酌情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不要提倡或允许在海洋环境附近储存或处置高、中、低放射性废物,除非它们确定有符合适用的国际商定原则和准则的科学证据表明,其储存或处置不会对人和海洋环境带来无法接受的危险,也不会干扰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审议此种证据的过程中,应适当地实行着重预防的原则。

297. 大会还指出,目前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正在谈判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是对国际法的综合编纂,将成为该领域最佳实践做法的指导(同上,第 59 和 60 段)。

298. 原子能机构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在 1997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在 1997 年 9 月 27 日开放签署。这是针对不论有无核方案的国家管理和储存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的安全问题制定的第一个国际文书。它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确保在管理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所有阶段,均对潜在危害作好有效的防范,以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受到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既要满足这一代人的需要和愿望,又不损害到以后世代满足他们的需要和愿望的能力(第 1 条)。公约对缔约国规定了一个有拘束力的报告制度,以了解每一个国家为执行公约下的义务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第 32 条)。序言部分提到了经修正的《伦敦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99. 联合公约还确认任何国家均有权禁止将外国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输入本国领土。关于越境转移的第 27 条是根据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它规定,作为来源国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越境转移是获得批准的,并且只在事前通知目的地国并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经由过境国的越境转移应遵守与所用的特定运输方式有关的国际义务。作为目的地国的缔约国必须具备所需的行政和技术能力以及监管结构,能够以符合公约的方式管理废燃料或放射性废物,才可同意越境转移。缔约国不可发给许可证,运送其废燃料或放射性废物到南纬 60 度以南的目的地进行储存或处置。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或影响各国的船只和飞机根据国际法行使在海洋、河流和空中航行的权利和自由。

300. 会议也通过了一项与越境转移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有关的决议。该决议回顾了国际法所规定的在海洋、河流和空中航行的权利和自由;回顾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的规定和《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的规定;注意到《辐照核燃料规则》将会增进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决议敦促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1996 年),并请原子能机构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专门组织、包括海事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进行协商,以及酌情进行协作,不断审查关于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越境移动的安全的现有规则和规章。⁴⁵

(c) 危险废物的管理

301. 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将禁止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越境转移危险废物到非经合组织国家进行再循环或回收利用。它建议未制定国家危险废物进口禁令而仍然容许这种废物从经合组织国家输入的非经合组织国家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以接受输入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以及回收利用的方法,和残余物的最后目的地/处置方法(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4 年 3 月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II/12 号决定(UNEP/CHW.2/30))。

302.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强调,迫切需要完成确定受《巴塞尔公约》管制的危险废物的工作,并通过和实施一项关于越境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的议定书(参看 A/S-19/29,第 58 段)。

4. 来自船只的污染

303. 合法、意外或故意把油料和含油废物、有毒液体物质、污水、垃圾、有毒固体物质、防腐油漆或外来生物等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间接通过大气层排放到海洋环境都会使海洋环境受到不利的影响。

304. 《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一条规定,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国际规则和标准,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本国法律和规章至少应具有与全球规则和标准相同的效力。第二一七条规定,船旗国应作出规定,使这种规则、标准、法律和规章得到有效执行,不论违规行为在何处发生。此外,还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在能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包括关于船只设计、建造、装备和人员配置的规定以前,禁止其出海航行。

305. 管理与船只正常操作有关的作业排放污染物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载在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年防污公约》)。目前有五项附件管理与五大类物质有关的预防措施,它们是:油类(附件一)、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附件二)、以包装形式运输的有害物质(附件三)、污水(附件四)、垃圾(附件五)。批准《73/78 年防污公约》的国家必须接受附件一和二,但可以选择不接受另外三项附件。目前只有附件四正在接受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审查。

306. 兹将最近的一些主要发展,特别是在《73/78 年防污公约》的发展和区域一级的发展概述如下:

(a) 油类造成的污染

307.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下列文件,供其第四十届会议通过:附件一增列一项新条例 25A,以便明确规定双层船壳油轮完整无损的稳定标准;和条例 10 的拟议修正案,将西北欧水域划为附件一下的一个新的特别地区,西北欧水域的界限包括北海、爱尔兰海、凯尔特海、英吉利海峡和紧接着爱尔兰以西的东北大西洋部分(修正案全文载在 MEPC 40/9 号文件)。⁴⁶

(b) 垃圾造成的污染

308. 关于招贴、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档案保存的附件五条例 2 和新的条例 9 的一项修正案(1995 年 9 月 14 日

经 MEPC.65(37)号决议通过)已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新造船舶生效并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对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生效,现在强制规定总吨数在 400 吨和 400 吨以上的每一艘船只和核准载运 15 人或 15 人以上的每一艘船只都必须携带一份垃圾管理计划。海事组织敦促各国政府依照海洋保护委员会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垃圾管理计划拟订准则(MEPC.71(38)号决议)拟订管理计划。

309. 美国的调查显示,领海内由垃圾造成的污染至少有 50%是游艇造成的,另有 31%来自渔船。⁴⁷在大加勒比区域,垃圾污染海洋环境特别成问题,严重威胁旅游业,旅游业是该区域规模最大也是最重要的行业。1996 年 11 月 25 日对 27 日在特立尼达举行的最近一次区域性防止小型船只污染会议通过了《加勒比区域防止小型船只在船坞和停泊地点造成污染行为守则草案》,其中为管理当局和用于消闲目的的小型船只在船坞和停泊地点活动提供了一套准则(见 MEPC 39/INF.4)。

(c) 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

310. 船只由于操作上的一些功能而向大气排放物质:发动机燃烧燃料;海上焚化垃圾;冷藏设备和救火设备利用氯氟碳化物和二氟二氯甲烷;在运输、装货、卸货和清洗油舱时排放船只载运物品中易挥发的一部分物质。这种来源放出的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进入和影响海洋环境。

311. 船只造成的空气污染现在由《73/78 年防污公约》一项新的附件六管制。附件六案文是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草拟的(MP/CONF.3/3),范围涵盖臭氧消耗物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船上进行的焚化。

312. 案文反映《海洋法》与来自船只的污染有关的规定,特别是第二一一、二一七、二一八、二二〇条的规定和第十二部分第七节,但并没有考虑到关于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第二一二和第二二二条。

(d) 收容设施

313. 尽管《73/78 年防污公约》大幅度限制废物排入海洋,在一些特别地区更彻底禁止,提供适当的收容设施是《公约》有效实施的关键所在。《公约》五项附件中有四项都规定必须提供这种设施(附件三为例外),目的是使船只能够在抵达港口之前在船上存留废物。新的附

件六也规定需要有这种设施。指定特殊地区的规定只有在向船只提供适当收容设施之后才能有效执行。指定西北欧水域为附件一所规定的特殊地区的建议说,供附件一排放用的废物收容设施足供需要,但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对此表示怀疑(见 MEPC 40/7/1)。

314. 在 1993 年根据附件五指定为特别地区的大加勒比区域,该区域 29 个国家中只有 16 个国家批准《73/78 年防污公约》的强制性附件,有 14 个国家批准了附件五。各国不大愿意批准可直接归咎于根据《73/78 年防污公约》的规定,各国必须提供适当的港口收容设施,以接收船只所生的废物,而且需要实施国家立法,以便能够执行《公约》。为了协助该区域的发展中国家,海事组织发动了有关船只所生废物问题的大加勒比倡议的一项三年技术援助项目,以使根据附件五指定特别地区地位的规定生效。该项目由海事组织以世界银行/全球环境融资的名义执行,将于 1997 年 8 月结束(海事组织文件 MEPC 39/INF.14)。

315. 海事组织船舶/港口相互联系问题工作组决定,为建立和经营收容设施制订统一的全球融资制度并非切实可行的办法,因此决定提供关于目前可用的国家筹资制度或关于建立这种制度的区域倡议的资料(见 FAL 25/12/2)。这些资料将使港口有机会选用最适合当地条件的办法(见 FAL 26/12,第 2.1-2.10 段)。

(e) 执行情况

316. 西北欧各国和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指出,由北海各国执行空中监视巡逻或是执行《73/78 年防污公约》所规定的合法排放限度对卡特加特-斯卡格拉克以西地区严重的石油污染都没有任何效用(MEPC 39/INF.8,第 5.3 段)。现在正通过《波恩协定》和国家执行大力禁止非法排放(MEPC 39/9/1,第 10 段);(又见 A/51/645,第 108 段)。《波恩协定》缔约国最近向海事组织提出的改进执行情况的建议包括:安装应答机,即用来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装置和利用其他方法在夜间、能见度低或其他情况下更准确地辨认船只和污染者(MEPC 39/12);就《波恩协定》而言,保险承保范围将不再包括对非法排放入海的法律处分(MEPC 39/12/1,LEG 75/10/1);把液体货物和储槽加上标记以便识别应对非法排放负责的船只(MEPC 39/12/5、MEPC 39/INF.21、MEPC 40/18/2 和 MEPC 40/INF.8)。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并没有对安装应答机的

建议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如何建立船上自动识别系统。

(f) 污染事故

317. 《海洋法公约》关于通知污染事故和应急计划的规定载在第一九八至第一九九条和第二一一条第 7 款;关于技术援助的第二〇二和二〇三条在这方面也有关联。第二一一条第 1 款和其他国际协定确认沿海国有权在领海以外采取和执行措施,以保护其海岸或有关利益。

318. 《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通知所有有关国家石油污染事故,并在防止重大石油污染事故或海洋污染威胁方面提供国际合作的全球框架。关于通报涉及有害物质的意外事故的规定也载在《73/78 年防污公约》及其第一号议定书内。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把该公约的制度扩及石油以外其他物质的 1973 年议定书规定了沿岸国可以采取那些措施来防止、减轻或消除海难发生后对其海岸或有关利益产生的威胁。

319. 这些文书的修正案包括:对《73/78 年防污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第 MEPC.68(38)号决议),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干预公约》1973 年议定书附件所列物质清单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第 MEPC.72(38)号决议)。

320. 有关《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的最近发展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起草两份决议草案供 1997 年 11 月举行的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其中一项涉及通过依照第七条便利对石油污染事故作出反应准则和《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的附件(MEPC.40/14/4/1);另一项决议关乎《辐照核燃料规则》的修正案,其中规定制订船上紧急情况计划和通知事故,也关乎通过为载运《辐照核燃料规则》所管制物料的船只制订船上紧急情况计划准则。委员会也同意,关于草拟一项文书草案把《石油污染应急、反应和合作国际公约》范围扩大到包括危险和有毒物质的工作应当在 1998-1999 两年期完成,以便于预定在 2000 年初召开的会议上通过(MEPC 39/13,第 10.11 段)。

321. 不妨指出,大会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说,必须加强实施关于海洋污染的现有国际和区域协定,以特别确保更完善的应急规划和反应。(A/S-19/29,第 36(b)段)。

322. 关于地中海防止船只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区域战略的一项决议草案、关于在发生事故时就防止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地中海进行合作的《巴塞罗那公约》议定书相应修正案和对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事故反应中心目标和职能的修正案草案都已拟妥(见 UNEP(OCA)/MED WG.129/5,MEPC 40/INF.17 号文件附件)以供进一步审议,并由 1999 年举行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缔约国会议随后通过。

(g)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物

323. 海事组织和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之类的其他论坛对通过排放船只压载水引进无用的水生物和病原体日益感到关切。许多情况下,这些生物能在新环境下迅速繁殖,经常对本地海洋生物甚至对人类健康有害。

324. 1993 年海事组织在其第 A.774(18)号决议中建议在公海或深海地区更换压载水,这种做法普遍公认为成本效益最高的办法,而且目前已经有环境上可以接受的预防战略。然而,对于特别是在气候恶劣的情况下,船只及船员的安全引起一些关注。鉴于有些港口国规定必须在公海上更换压载水,有人认为,必须紧急为这种操作的安全问题提供指导。这种指导现在已经拟妥,而关于海上更换压载水安全问题的指示草案(载在 MEPC 39/13,附件 3)将载入关于管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以便尽量减少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转移的准则的大会决议草案,以供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工作组草拟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草案载于 MEPC 40/10)。一经通过,新的决议将取代第 A.774(18)号决议。

325. 有几个国家已经单方面采取行动,实施当地、区域或国家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以期尽量减少由进入其港口的船只引进无用水生物和病原体的危险。上述大会决议草案附件的准则旨在满足一项需要,即在为压载水管理制订出全球通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之前,在国家一级必须对如何制订管理和管制措施采用统一的办法。

5. 来自大气的污染

326.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指出,要确保全球气候和大气层不再进一步受到损害,以免为今后世代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就需要表现出政治意志,也需要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阐明

的各项原则一致作出努力。它又指出,尽管《公约》已获通过,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浓度仍在继续增高,尽管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收集的科学证据继续指向更为肯定的结论,并且更有力地指出全球气候变化的严重危险。如同去年的海洋法报告所说(A/51/645,第 286-290 段),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认为,人类排放的温室气体很可能导致气候急剧变动,根据气候模式预测,到 2100 年,全球气温将增高约摄氏 1 至 3.5 度。如果当前的趋向继续不变,到 2100 年,平均海平面预料将升高约 15 至 95 厘米,造成泛滥和其他损害。根据当前的趋势,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预见到 2030 年会导致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相当于工业化前升高两倍。一般确认,除别的以外,小岛屿国家和低地海岸地区各国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把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稳定在当前水平将可把二氧化碳倍增之日延后到 2100 年。

327. 大会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99、107 到 109、111 至 116、122-123 段中强调,各国共同的最终目标是,把大气层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使人类活动不会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干扰的水平。各国在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审查了订于 1997 年 12 月在京都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各国普遍认为,但并非一致同意,有必要考虑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切实、实际和公平的指标,以便在具体的时限内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1997 年 7、8 月间在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机构会议进一步讨论了为了一项可能的议定书或另一项文书草拟的谈判案文。

328. 把矿物燃料所生二氧化碳储存在深海是旨在减少二氧化碳在大气层中累积数量和为全球升温提供一项备选补救办法的建议之一。已向 1997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深海储存二氧化碳的文件,该文件主要讨论科学和技术问题。

329. 另一项主要备选办法是用从海岸穿过大陆架的管道喷射二氧化碳,这是一种从船只和平台处置固体(或液体)二氧化碳的办法,文件也特别就此一办法提出一些法律问题。报告指出,这样做将违反 1972 年《伦敦倾弃公约》及其 1993 年决议,这两项文件禁止倾弃工业废物(定义为制造或加工作业所产生的废物)。⁴⁸

330. 此外,海洋气象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1997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指出,全球气候方案所规定的海洋监测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自愿观测船只提供的资料(海洋气候和海面海洋观测)。委员会也强调,例行性海洋气象和海洋观测,包括从专属经济区和领海进行的观测,对提供服务以支助海上的生命财产安全都是不可缺少的。这些观测资料在各国之间自由交流,并使所有国家普遍受惠。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建议,以期维持、协调和改进海洋观测系统。⁴⁹

F. 区域海洋方案的审查

概览

331.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发动了全球环境展望的一系列工作,这是以区域为基础的参与性全球评价项目,它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范畴内处理当前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利用一个由合作中心、国际工作组和以区域为基础的协商程序组成的全球网,全球环境展望项目将提供一系列面向政策的两年期报告,以便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确定当前关切的主要问题、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其原因和影响以及可能的国际政策备选办法和处理这些问题的行动。

区域海洋方案

332.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以区域办法为基础通过制订包括法律和管理问题的行动计划管理,与海洋和沿岸资源及控制海洋污染。该方案涵盖13个区域海洋地区,其行动计划将在每一个区域开展业务。13个区域中有9个已经有业已生效的区域海洋公约和有关的议定书。正在拟订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解决西南大西洋的环境问题。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14E号)决定制订了一项新的区域海洋方案,范围涵盖东中太平洋该决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谈判一项协定,以便拟订和执行该区域的行动计划。

333. 根据环境规划署和某些这种行动计划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有关的发展如下:

地中海行动计划

334. 地中海行动计划是1975年地中海区域各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所通过的一项计划。《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岸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于一年后,即1976年通过,并于1995年6月10日修正。还通过六项议定书,涉及:船只和飞机倾弃废物;发生事故时的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陆地上的污染源;特别保护区;在大陆架和海底及其底土进行勘探和开采所造成的污染;防止有害废物越界转移所引起的污染及其处置。最后一项是缔约各方1996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在土耳其伊兹密尔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最新议定书。

335. 该议定书在阐明一般义务的第5条规定,各方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消除有害废物越界转移和处理所引起的污染,并应尽量减少,如果可能还要消除这种废物的产生。这一条也申明,各方有权个别或集体禁止进口有害废物,和规定可能出口这些物品的各方有尊重和执行这种决定的义务。第5条又规定,各方有责任在其管辖地区内采取一切措施,禁止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或转运有害废物;此外,还规定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各方(不包括摩纳哥)必须禁止一切进口和过境转运有害废物的行动。依照第17条,议定书将在《巴塞罗那公约》缔约国至少交存六份核准、同意、批准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天生效。议定书也将向欧洲共同体以及至少有一名成员为该议定书所涉地区沿岸国并在议定书所涉领域行使管辖权的任何类似区域经济集团开放。

科威特行动计划(波斯湾)

336. 作为科威特区域海洋方案秘书处,保护海洋环境区域办事处已要求和得到环境规划署的援助,以便根据《科威特公约》制订一项关于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议定书。法律起草小组订于1997年10月举行会议,以便确定议定书草案的定稿。

东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337.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是1981年通过的该区域行动计划的秘书处。除了举办由环境规划署主持的区域政府间讲习班,以便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之外,在审查期间,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还在东南太平洋区域综合沿岸区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海洋污染的评价等方面进行了几项活动和编写了一些研究报告。

338. 明年的两项主要工作是筹办关于该区域海洋污染研究和监测的第三次国际讨论会和关于南太平洋放射性污染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作为国际海洋年的献礼。

339. 至于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其他活动,关于埃尔尼诺效应区域研究方案的议定书已于 1997 年生效。目前的一项重要的事态发展是该区域开始经受埃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它扰乱热带太平洋东部的海洋——大气系统,对全球各地的气候都造成严重后果。这些后果包括某些地区降雨量增高造成严重水灾,而在另外一些地区引起严重旱灾。

340. 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科学委员会订于 1997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第十二届会议,预期将建议采取监测措施和其他应急计划,以减轻埃尔尼诺效应预料将引起的社会经济影响。

南太平洋行动计划——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341.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担任该区域行动计划的秘书处。区域海洋职能仍然是其首要核心活动的组成部分,尽管其活动已予扩展,超出原定计划。这种情况反映于行动计划的各种方案和《努美阿公约》的各项规定。1993 年《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协定》通过后,最近集中力量处理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制订该区域战略性《国际水域行动纲领》。

342. 一项称为区域海洋污染监测和研究项目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环境规划署项目拟订了该区域陆上污染源清单。该区域各国学术界和其他机构的专家,包括南太平洋大学的专家已在南太平洋几个国家进行了具体的研究调查,最后发表了一份关于陆上污染源的重要区域报告。

343. 已在南太平洋大多数国家对国家立法进行了综合审查,以便提供资料,说明现有有关保护环境的法规是否切实合用。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许多太平洋国家,环境立法很不理想或尚付阙如,而管理环境的职责经常分散交给各式各样的政府机构,而它们之间的协调很有限。这次审查评价了现有的法律,建议了修正案,在一些情况下,导致拟订和通过新法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其他活动还包括同环境规划署合作,为图瓦卢政府起草一份《海洋保护区法》。

东非行动计划

344.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于 1996 年 5 月 30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塞舌尔马埃举行。其决定包括邀请南非加入为公约缔约国。又请东非区域内陆国家加入公约,以便能够评价陆上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345. 此外,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技术和法律特设工作组,审议修订《内罗毕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案文的可行性和方式,以便顾及有关的环境变动和在国际环境法和协定方面最近的发展,同时铭记该公约从通过之日到生效耗时 11 年。对《公约》的审查将包括在区域一级实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各项规定的方式。特设小组也将制订和通过有关如何确定、选定、建立和管理《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区的准则、标准或方针。

346. 1997 年 8 月 12 日,东非区域海洋方案区域协调股在塞舌尔圣安娜岛开设。除了区域项目外,区域协调股还致力宣传保护珊瑚礁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危害的国际倡议。

其他区域

北极

347. 1996 年 9 月 19 日,八个北极国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在加拿大渥太华签署了关于设立北极理事会的宣言。理事会由八个成员国组成,还包括代表该区域大多数土著人民的长期参与者,并开放给非北极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

348. 理事会是为了促进北极各国的合作、协调和相互联系而设立的政府间论坛,其首要工作重点将是监督和协调根据 1991 年通过的《北极环境保护战略》而制订的各项方案。该战略的目的是,通过北极各国的国家活动和政策加强北极的环境保护。所制订的方案包括:北极监测和评价方案、保护北极野生动植物、保护北极海洋环境和紧急情况的预防、防备和反应。最近,北极监测和评价方案根据过去六年来通过 160 名科学家的研究所收集的数据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强调指出,因利用持久性有机杀虫剂、重金属和放射性而产生的污

染物所造成的污染是主要的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为了减少该区域的持久性有机杀虫剂和重金属,在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正在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谈判两项议定书。

349. 北极理事会也将以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倡议的工作为基础促进可持续发展。重点将是鼓励和协助现有的活动和制订新项目,以便改善北极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情况。

G. 综合沿岸区管理

350. 自从 25 年前开始实施综合沿岸区管理以来,在其各项计划的拟订和执行方面,已发生了重大转变。在全球各地实施各项方案方面,综合沿岸区管理已迈入一个新阶段,这些变动立足于下列因素:

351. 在世界各地,综合沿岸区管理活动的数量急剧增加。1993 年,在 57 个海岸国家确定了该领域内的 142 项活动,而 1997 年提出的最近一份报告指明了正在 90 个海岸国家进行的至少 180 项综合沿岸区管理方案、项目或可行性研究。这些倡议,特别是最近十年的倡议大多数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行的。同时,综合沿岸区管理的概念和做法已在世界各地扩充和/或修订,其中包括诸如地中海区域综合沿岸管理活动之类的方案。

352. 综合沿岸区管理概念的适用范围最近又有扩大,主要的趋势有二。第一个趋势通过最近通过的若干条约和政策文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1995 年))以及范围广泛的各种决议、准则和守则,反映综合沿岸区管理对国际管理环境所生的影响。应当指出,从《生物多样性公约》引伸而出的任务规定鼓励利用综合海洋和海岸管理作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最适当框架,它也鼓励公约缔约国为拟订综合海洋和沿岸区管理计划作出适当的法律和行政安排。

353. 《全球行动纲领》也是一个例子,说明国际文书鼓励利用综合沿岸区管理作为一种主要工具,协调旨在通过预防由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保护沿岸生态系统的各项方案。在这方面,大会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要求加强参与拟订和执行综合沿岸区管理活动的有关政府间机制之间的体制联系。

354. 第二个趋势反映于沿岸区又重新被视为经扩大的管理工作范围的组成部分,这些管理工作把重点放在加强水土一体化,把海岸分水界、沿岸港湾和其他海洋区域包含在内,从而建立一种相互联系的环境。从管理的观点看,采取这种新的看法将导致更全面和更协调一致的海岸/海洋管理工作。

355. 另一项重要的现实状况是,综合沿岸区管理已成为国际捐助者战略的组成部分。举例而言,美洲开发银行核心战略的六个构成部分之一就是利用综合沿岸管理作为框架,在海洋渔业管理、水产养殖、港口开发和整修、污染控制和沿岸旅游业等方面加强由该银行提供资金的业务活动的可持续性。就世界银行而言,综合沿岸区管理已经成为一项正式认可的方案,现在把目标指向三个主要的干预领域:增进认识和培训、投资和建立伙伴关系。世界银行的投资组合包括大约 3.2 亿美元,用于直接促进综合沿岸区管理各项目标的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也通过海岸和海洋管理战略倡议把工作重点放在综合沿岸区管理方面。该战略的目标是加强现有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项目的能力。

356. 综合沿岸区管理的理论研究人员以及实际执行人员都在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有必要:(a)有系统地评价现有方案的成效;(b)加强公众参与和地方社团的支持;(c)加紧进行把重点放在培养本地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能力建立工作;(d)把各种正式的评价(例如社会影响评价、风险评价)纳入规划和决策;和(e)通过得到政府全力支援和同私营部门建立联系以及把综合沿岸区管理并入范围更广的发展规划,使综合沿岸区管理方案和项目可以持续执行。

六. 海洋技术

357. 当岸外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在海洋非生物资源部门建立了优越地位之后,海洋技术的进步以及海洋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大都与这项工业有关。在这项工业诞生 50 周年之际,其主导地位比以往更形显著。

358. 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设施方面,过去几年需求的大幅增长可见于浮式生产、储存和卸货(浮式产储卸)设施,这主要是由于这种设施具有灵活性、流动性和相对价格低廉的缘故。油田开发和深水生产方面的需要增加导致最近对这类设施的需求激增,虽然浮式产储卸设施从 19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都在使用。目前,根据《近海》

月刊的调查,全世界共有 137 座浮式产储卸设施正在运作或处于某种发展阶段。⁵⁰ 全世界最大的浮式产储卸驳船具有 140 万桶的储存量,将于 1998 年在澳大利亚岸外投产使用。

359. 使用浮式产储卸设施的显著增加以及由于石油工业前往深水和边际油田开采的缘故,这种增长很可能会继续下去,这就引起了令人关切的监管问题。目前关于《船污公约》附件一的条款如何用于浮式产储卸设施以及浮式储存装置(浮储装置)的问题十分不明确。附件一并不直接涉及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储装置的独特性质和作用,因此在其监管的性质和范围方面有许多问题无法回答。附件一中没有关于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储装置的定义。因此,需要审查将《船污公约》附件一适用于浮式产储卸设施(和适用于浮储装置)、所产生的全盘影响,根据《船污公约》对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储装置)的地位进行法律和技术分析,具体确定附件一中哪些条款适用于浮式产储卸设施(和浮储装置)以及是否有任何冲突的条文,或者规章中是否存在空白之处。⁵¹

360. 一种新设计的地震测量船在 1995 年中开始使用。这种三角形的船只称为 Ramform,它提供优越的稳定性和甲板载荷能力。在这艘船上可以不怕被火烧到,因为它的三角形状在上风之处形成一临时的安全避难所,万一有火或烟也不会熏过来。Ramform 船目前拥有首次拖缆 8 条和首次拖缆 10 条的记录和每月得到最多地震数据的记录。至今完全用于地震测量的 Ramform 船,由于它在操作上的优点以及在某些条件下成本方面可能占有的优势,已使它在今年首次被当作浮式生产船只使用。

361. 最新一代流动岸外钻井装置由于其水线下有深而宽广的船体结构,因此为圆筒船。用铁链将它与海底垂直拉紧,或使用排列的锚泊系统定位,这种圆筒船可转换成为采油装置。全世界第一台采油圆筒船在 1996 年中装设于亚拉巴马岸外墨西哥湾约 90 英里水深约 1930 英尺处。它预期于 1997 年开始生产。专家指出,圆筒船可能是钻探超过水深 1 万英尺的第一种装置。

362. 从每年冰封大约 10 个月并只有靠破冰船才能出入的地区生产天然气引起严重的问题,无法由通常在北极地区使用的钻井架和水泥平台解决。俄罗斯的喀拉海就是这样的一个地区。它至少拥有三个超级巨大气田,极可能取代墨西哥湾和北海,成为 21 世纪前 50 年的世界主要天然气来源。最近提议的一种新技术可能可将这

一庞大气田的天然气运往市场。这项技术涉及水下生产,并用一支液态天然气潜水运输船队穿越北极冰层之下,将天然气运往远东。第一次北极冰层之下的液态天然气运输船的航行预期将于 2004 年进行。⁵²

363. 前往极度深水和偏远困难地区导致需要种种有关技术。因此,目前正在一些相关作业领域进行研究和开发:流动岸外钻井装置的锚泊;无导管钻井,这将免去二英里长大直径的导管在操作上产生的不稳定性;减少或消除输油管中石蜡堵塞;海底石油加工等。

364. 鉴于拆除岸外油气平台所涉及重大的赔偿责任和高昂的费用,美国一家公司正在研究一种新的办法,即以平台作为主要结构,在其周围发展海产养殖。设施近岸海产养殖设施并非是无二无二的,挪威海湾、苏格兰海湾、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许多近岸地区都有。这种新方法的独特之处是利用退役的生产平台,并且它具有真正岸外特性,无法免受风暴和巨浪的肆虐。

365. 在铺设水下电缆方面,必须找到方法尽量降低电缆系统遭受较大的外来危险,因为有越来越多的高容量海底光纤导缆系统安装于浅水环境。在电信业中具有代表性的新导缆铺设项目朝向采用加强保护这些重量轻但价值高的导缆的趋势,包括在危险的较浅水区进行深埋和挖掘岩石沟槽,然后让导缆从受到保护的掩埋或沟槽位置继续以表面铺设的形式向外海延伸(那里的危险性最低)。

366. 关于海洋热能转换,虽然技术已证明可用,但在经济上仍然令人望而却步。目前正在调查减少成本的新方法,包括开发多产品海洋热能转换厂,例如将其与创收的海洋公园结合;和利用浮式储卸设施安置海洋热能转换系统。

367. 在一直探求的较快速海洋运输方面,一种新概念是超级轮船,日本已成功测试了这种船的模式。这是一种高速货轮,航速 50 节、载重 1000 吨、航程 500 海里,具有能在风浪 6 级的海上航行的适航性。

368. 关于海洋空间的利用,海洋技术的新想法包括拟议在日本大阪湾建造水下环路,沿着海湾,通过水下隧道系统运输人和货物以及支助性水电系统联接 10 个城市和其他主要地区。价值 420 亿美元的这个项目不仅预期会改善大阪湾附近的交通运输,也将包括恢复大阪湾海洋环境的手段。这些计划期望利用隧道系统,通过改良

海水循环和通气改进海水质量,创造海洋湿地和生境,并最终支持发展海洋城市供人们居住和进行经济活动。

七. 和平与安全

A. 解决争端

369. 一些涉及海洋区域争端的案件仍在等待由国际法院审理。⁵³ 这些案件包括卡塔尔和巴林的领土之争,对此案件,国际法院已限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当事双方提出法律理由的辩诉状的时限。其他案件包括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持续存在的陆地和海洋边界问题和关于西班牙与加拿大对渔场管辖权的事情。

B. 区域合作

俄罗斯-乌克兰关于黑海舰队的协定

370.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理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基辅就黑海舰队问题签订了三项协定:关于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部署在乌克兰领域的地位和条件的协定、关于划分黑海舰队的标准的协定,和就黑海舰队的划分和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驻在乌克兰领域相互支付费用的协定。

371. 缔结这些协定解决了前苏联黑海舰队的归属以及多年来影响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合作的将塞瓦斯托波尔用作舰队基地的问题。这些协定以及其他协定使两国总统能够签订一份全面的《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其中第 29 条除其他外,提到黑海区域的合作:“缔约各国作为黑海国家,预备继续发展全面合作,以便挽救和保全亚速海-黑海盆地的自然环境,进行海洋和气候学研究,利用黑海和亚速海的娱乐潜力和自然资源,发展航运和经营海上航线、港口和设施。”(见 A/52/174,附件一)。

372. 两国总统还签订了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宣言和关于塞瓦斯托波尔和黑海舰队的联合声明,强调这些协定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和乌克兰海军大有机会在黑海的海军事务中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两国将合作防守两国南部边界。(同上,附件二和三)。

373. 依照这些协定,俄罗斯联邦将向乌克兰租用塞瓦斯托波尔的若干港湾和必要的陆地基础设施,为期 20 年,并可使用克里米亚的其他设施。俄罗斯联邦。黑海舰队部署在乌克兰领域的方式是租用土地及其上的基础设施,租金将以乌克兰欠俄罗斯联邦的天然气和石油的债务抵扣。前苏联黑海舰队将对半划分,乌克兰将其大约一半份额让与俄罗斯联邦作为支付债物的部分款额,乌克兰海军将与俄罗斯联邦舰队的舰队共同驻扎在塞瓦斯托波尔和其他乌克兰港口。⁵⁴

C. 海上罪行

1. 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374. 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问题,一直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96 年头 11 个月针对船只发生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事件已上升到 152 件,比 1995 年发生 138 件上升了 25%。委员会注意到,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发生最多的地区依然相同,即南中国海、南美洲和印度洋,这意味着除了 1993 年在马六甲海峡和 1995 年在南中国海两地有短暂的下降外,这一现象似乎还是很普遍。

375. 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的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请海事组织秘书长与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政府协商,以便组织特派团前往有关国家,进一步使它们了解需要防止和取缔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委员会请所有这些国家政府和航运界加强努力,设法消除所有受影响地区的非法活动。它特别敦促被要求对其管辖水域内发生的事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这些事件的资料以及它们为防止和取缔未来在这些水域中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76. 委员会同意,今后海事组织秘书处收到的所有关于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报告均应散发,秘书处亦请成员国政府对据报在其管辖水域内发生的针对船只的海盗行为武装抢劫进行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和采取的补救行动向海事组织提出报告。

2. 偷运外国人

377. 大会在题为“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2 号决议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考虑到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便促进国际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378.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至 5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⁵⁵审查了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取缔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当局时常对外国人犯罪。委员会建议,各国采取步骤,预防和制裁这种滥用权力的情况。

379. 海事组织在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到有关预防和取缔与偷运外国人包括偷渡问题有关的不安全作法。海事组织秘书长在 1997 年 1 月发表的关于预防对船只采取非法行动的说明中,表示对据报导船只偷运外国人造成生命丧失的事件表示关切,并请海事组织的促进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预防这种事件再次发生。关于偷渡问题,根据 1996 年 1 月促进委员会通过的分配责任谋求顺利解决偷渡案件的指导方针设立了工作组。关于移徙者贩运问题,海事组织继续组织区域和国际讨论会,以期协调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方面的做法。

八、合作机制、能力建设和信息

A. 合作机制

1.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的问题联合专家组

380. 该专家组是根据机构间协议备忘录于 1969 年设立的,是一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科学咨询机构。它还得到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包括:联合国(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法律事务厅)、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专家组的年度报告和其各工作组的报告极有助于共同赞助的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进行的技术工作,包括与执行《21 世纪议程》有关的工作。

381. 专家组 1997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专家组各个报告和第 63 号研究报告所讨论的议题,包括:评价船只载运的有害物质造成的危险;沿岸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深海储存二氧化碳的问题;审查海洋法环境现况;⁵⁶ 和有关海洋环境退化的重要事项。

38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管受到预算的制约,仍然支持专家组进行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任务规定和

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并象其他共同赞助机构一样,提供联合国的技术秘书并资助专家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全体会议和工作组)

383. 专家组虽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专家咨询机构设立,但通过其赞助机构从其各自秘书处指定的专家组技术秘书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促进合作和协调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384. 小组委员会于 1993 年根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设立(A/48/527,第 79 至 80 段),由世界银行担任东道,于 1997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第五届会议。联合国的参与包括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国际法司、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下列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提请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注意一些事项,包括:

(a) 证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将成为《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方案领域 A 和 B 的合作方案框架。⁵⁷ 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如获环境规划理事会的邀请,愿作为行动纲领包括与交换资料机制有关的工作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⁵⁸

(b) 其审查大会第 51/34 号决议第 14 和 16 段年度审查和评价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各项发展决定。小组委员会欢迎同一决议第 17 段所载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列入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决定;

(c) 其未来工作计划,其中作为优先项目将列入:审查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作的进展;规划庆祝 1998 年国际海洋年;制作联合国海图的进展。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其今后的工作计划,同意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的一周内希望在里斯本举行第六届会议,以期展开 1998 年国际海洋年和 1998 年世界博览会。

385. 小组委员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1997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斯德哥尔摩)为筹备 1998 年的正式会议就上述领域进行了协商。

386.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E/CN.17/1997/2/Add.16)已提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作为 1997 年 6 月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7年4月7日至25日)⁵⁹(见第184至189段)。⁶⁰

3.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

387. 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是1970年设立的机构间和国际书目提要资料服务。联合国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粮农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均为水产摘要的共同赞助伙伴,此外,参与的还有3个国际伙伴、23个国家伙伴/投入中心⁶¹和出版伙伴——堪布里奇科学文摘。该司收集与海洋法和其他海洋活动(海洋法律、政策和管理、技术和非生物资源)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从这些文件和出版物中编写摘要和书目资料,以便编入水产摘要可用计算机查找的数据库和光碟以及相应的水产摘要月刊。这些月刊和光碟均存放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供该司及法律事务厅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查用。非联合国的使用者可以以购价订阅水产摘要数据库。联合国从1977年加入水产摘要的工作以来一直支持水产摘要的维持及其进一步发展。

388. 水产摘要委员会年度会议讨论与增进水产摘要的效用及其对日益扩大的使用者是否有用的政策和技术问题。1977年委员会会议(波兰格丁尼亚,4月22日至25日)有28位与会者,集中讨论扩大水产摘要服务的用处的办法以及确保所有投入中心均以计算机可传送的电子格式提供投入的问题。从1997年3月以来,该司所有投入均以这种方式提供。

389. 联合国目前正在发展供其内部使用的内联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使载有水产摘要光碟的光碟服务器上网,以便本组织内的任何人均可使用这些数据库,以电子方式查找和检索所有各种水产摘要资源。

B. 能力建设

1. 研究金

390.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⁶²是大会根据纪念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这项研究金方案的规定,研究员在其选择的参与大学内从事研究生级别的研究方案,为期不少于6个月。随后,他们在海洋事务和海

洋法司实习,为期约3个月。从这项研究金设立以来,迄今已给予10项研究金和1项特别研究金。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尼泊尔(1986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年);智利(1988年);圣卢西亚(1989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年);克罗地亚(1991年);泰国(1992年);肯尼亚(1993年);塞舌尔和喀麦隆(1994年);汤加(1995年)。研究金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海洋法领域有名的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

391. 下列大学和学术机构参与研究金方案: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胡西法学院;联合王国牛津牛津大学法学系;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南安普敦大学海洋法研究所法学系;瑞士日内瓦国际事务研究生院;智利圣地亚哥智利大学国际研究所;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海洋政策中心;荷兰乌得勒支乌得勒支大学法学系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希腊罗得岛爱琴海洋和海事法律研究所代转罗得岛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美国佐治亚州阿斯顿佐治亚大学法学院;美国佛罗里达州科拉尔盖布尔斯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夏威夷大学威廉·理查森法学院。参与的大学或学术机构免收到它们那里学习的研究员的全部学费。不过,旅费、生活费和书籍津贴由研究金方案的特别基金提供。

392. 1996-1997年的研究金颁给刚从联合王国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完成驻校学者方案的汤加资深律师Alisi-Numia Taumoepeau女士。目前她正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完成她的实习方案。

393. 1997-1998年的研究金颁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国际法律和条约事务局的一名科长Dody Kusumonegoro先生。他将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大学法学院完成他的驻校学者方案。

394. 以往,联合王国曾对联合王国一所参与大学的研究金方案提供特别捐助。咨询小组欢迎这种捐助,并希望其他国家学习这种榜样。它也鼓励事先选定的人选利用研究金咨询小组作为介绍人,直接向大学提出申请。

395. 由于每年申请研究金的人选素质很高,小组希望个别人士以及基金会也能向研究金提供捐助。小组再次敦促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探索是否可能增加赠款,以便从赠款得到的利息能每年奖助一名以上的研究员。

396. 咨询小组将 1997 年年底再次举行会议,建议下一名获得研究金的人选。

2. 训练-海洋-海岸方案

397. 到今日为止,训练-海洋-海岸方案在 10 个国家共有 11 个课程编写单位。2 个新的课程编写单位于 1996 年加入方案,即菲律宾水产和海洋研究发展理事会和法国海洋法律研究中心。菲律宾水产和海洋研究发展理事会是第一个设于部级政府机构内的课程编写单位。

39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的中央支助股继续向课程编写单位提供协助,其形式为控制编写中的课程的质量、替代和直接支持课程编写单位和全面方案的管理和协调。以下为 1997 年期间执行的一些主要活动。

399. 第一次训练-海洋-海岸协调会议(199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将设于巴西、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印度、菲律宾、塞内加尔、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课程编写单位的 10 名管理人员聚集在一起。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广泛评价过去两年间方案的进展以及为今后训练-海洋-海岸网络制订政策,包括未来两年的详细行动计划。

400. 训练-海洋-海岸政策和未来的增长方向集中于:(a) 通过人力资源发展、课程分享和财政支持及推广加强各个课程编写单位;(b) 设立与开发计划署外地项目有关的海岸和海洋管理方面的课程编写单位;(c) 扩大方案,列入与海洋法有关问题的培训;和(d) 加强与开发计划署海岸和海洋管理战略倡议的联系。通过与训练-x 系列姊妹的方案的合作,促进方案间的合作和共同拟订课程。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是训练-海洋-海岸方案和 cc:训练方案共同努力编制新的训练发展准则和讲习班材料。这两个方案还合作编制太平洋区域气候变化和沿岸地区管理的共同标准培训课程。

401. 在协调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的第二次课程编写人讲习班(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培训了 14 名来自现有和新设立的课程编写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人员(课程编写人)。培训内容包括用标准课程编写方法编写和提供沿岸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培训课程。

402. 第五次训练-x 圆桌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参加的是所有训练-x 系列姊妹方案——Codevtel(电信联盟);Trainmar(贸发会议);Trainair(民航组织);Trainfortrade(贸发组织);训练-海洋-海岸(联合

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Trainpost(万国邮联);cc:训练(训研所)和 Trainfish(粮农组织)的协调员。圆桌会议的目的是:(a) 审查 1996 年 6 月以来所有训练-x 方案进行的活动;(b) 审查第四次圆桌会议(1996 年 6 月)的各项建议;(c) 审议各姊妹方案间进一步合作的各种形式;和(d) 发展未来两年的网络活动。电信联盟 Codevtel 方案的代表担任第五次训练-x 圆桌会议的主席,直到会议结束为止。训练-海洋-海岸方案的协调员将担任主席,直到第六次训练-x 圆桌会议为止。

C. 信息系统

40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依照大会第 49/28 号决议,继续进行活动,以便加强其现有的“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的系统”。该司已确定以因特网作为加强其信息系统的主要工具,它能从各种来源(政府、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收集材料(文件、报告、法规等)。它也提供给使用者便利的手段及时取得编排完善、交叉参照的有关海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各个方面的材料和信息。在这方面,在 1995 年联合国致力于通过因特网向国际社会提供信息的工作中,该司发挥了先驱作用,目前继续发展“海洋和海洋法”网址(<http://www.um.org/Depts/los>),作为联合国因特网万维网址的一部分。

404. 该网址英文版已开放给大众上网一年之久。该司按照联合国的政策,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正逐渐开发法文版。目前存放在该司考访网址([gopher://gopher.un.org:70/11/LOS](http://gopher.un.org:70/11/LOS))的材料和信息正逐渐纳入这一万维网址。目前万维网址和考访网址共同提供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般信息,此外,还提供使用者许多文件,包括《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全文以及这些文书现状的资料。此外,也提供根据公约新设立的海洋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资料。使用者可取用许多其他选定的文件和新闻稿,包括提交大会报告和大会审议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逐字记录,以及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目前发展状况的一份通讯,也是这个网址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

405. 大会第 49/28 号和第 51/34 号决议吁请在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下发展一个中央系统,以便除其他外,对海事

立法和政策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鉴于《海洋法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海洋方面行动的框架的战略重要性,该司认识到需要加强提供协调的和正确的资料。为此目的,该司正在发展“海洋和海洋法”网址,作为各种面向问题的资料的单一全面来源。这包括经过详细研究的超链接(目前共有 114 个),可用于链接到存放正确和真实的与海洋有关的资料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该司本身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一些数据库,以补充通过万维网址和考访网址提供的资料。在此同时,通过链接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网址和数据库,该网址正成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资料的集中参考点。

406. 该司管理的一个数据库载有 146 个国家的国家海事立法。有关海洋区域界限的双边条约的数据库的资料也在增加(目前数目超过 200)。最近对数据库结构作出的改进以及采用新的软件从而可以进行能力很强的全文检索,已加强了该司查找和分析各国做法的能力。这些数据库的产出继续是协助各国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在其立法过程的初期阶段。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8 号》(E/1996/28),第一章 C 节。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1.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决议》,决议 1,附件二。

3 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

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海洋法: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作出的声明和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3)。

5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 SPLOS/17 和 Add.1 号文件。

6 关于这些公约,包括它们的现况,可以查看《海洋法:多边条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多边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参考指南》(1996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和增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9)英文本第 80-118 页。

7 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参加了会议。

8 参看《海洋法:多边条约……》,英文本第 84-94 页。

9 见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FSI 5/6 号文件。

10 见原子能机构安全问题系列(草稿)第 3 号,附于 MEPC 40/INF.4。安全问题系列的部分摘录载于 MEPC 40/14/3。

11 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南太平洋论坛第 28 届会议公报。SPFS(97)13 号文件,第 31 至 34 段。

12 奥斯陆和巴黎委员会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1998 年部长宣言草案,OSPAR 97/8/8。

13 联合王国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年。

14 见《海洋法:多边条约……》,英文本第 30-80 页。

15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罗马,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16 第一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的报告,雅加达,199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UNEP/CBD/JM/Expert/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关于科技咨询的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雅加达,1995年11月6日至17日(UNEP/CBD/COP/2/5)。

17 在区域审查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除另有说明外,均载于粮农组织的下列文件:“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现状(1996年)”和《粮农组织渔业通告》第920:“审查世界渔业资源现状:海洋渔业(1997年)”;第921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渔业和水产养殖:1996年现状和展望”;和第922号:“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

18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执行秘书1997年2月3日来文。

19 《纽约时报》,1996年12月10日。

2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执行秘书1997年6月16日的来文。

21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渔业咨询委员会1997年5月的报告摘录。

22 英联邦秘书处1997年5月16日的来文。

23 欧洲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1997年5月5日的来文。

24 1997年7月20日《多伦多明星日报》。

25 1997年5月1日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来文。

26 1997年6月27日论坛渔业局的来文;《马朱罗岛声明》的全文将载于《海洋法公报》第35号,在印刷中。

27 南极洲属于《南极洲条约系统》的范围。

28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CCAMIR-XV),ISSN 1031-3184。

29 1997年9月16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来文。

30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新闻》,1997年6月。

31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向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非正式分发的文件。

32 《1996-1997年世界资源,全球环境指南:城市环境》,世界资源学会、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编写,英文本第248-252页。

33 UNEP/CBD/SBSTTA/3/4,第31-33段。

34 同上,第42段。

35 《海洋污染公布》,第34卷,第4期,1997年4月,第218页。

36 UNEP/CBD/SBSTTA,第34段。

37 同上,第51-53段。

38 《近海》月刊,第57卷第5期(1997年5月),第85页。

39 同上,第56卷第10期(1996年10月),第19页。

40 《日经周刊》,1996年8月29日,第10页。

4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大会,“经济生产饮用水计划: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GOV/2855/GC(40)/4)。

42 《近海》月刊,第56卷第10期(1996年10月),第10页。

4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52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2/25),附件。

44 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7.2.1段。

45 公约,最后文件和决议的全文可在原子能机构的万维网主页上查阅,网址为<http://www.iaea.org>。

46 北海以及英吉利海峡大部分地区已被指定为关于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的附件五所述的特别地区。

47 《海事组织新闻》,1996年第4期,第2页。

48 见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1997年4月14日至18日,内罗毕,环境规划署,1997年7月附件六。

49 气象组织,WMO-NO.860号文件。

50 《近海》月刊,第57卷第5期(1997年5月),第66页。

51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将《船污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浮式储卸设施和浮式储存装置: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提出”(MEPC/39/INF.24)。

52 《近海》月刊,第 57 卷第 2 期(1997 年 2 月),第 57-58 页。

5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2 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2/4)。

54 乌克兰新闻署,1997 年 5 月 29 日;国际传真新闻社(莫斯科),1997 年 5 月 29 日;俄罗斯新闻社—俄通社—塔斯社,1997 年 5 月 31 日;法国新闻社,1997 年 5 月 31 日;《基辅新闻》,1997 年 6 月 2 日;俄罗斯新闻社—俄通社—塔斯社,1997 年 6 月 2 日;《金融时报》(伦敦),1997 年 6 月 2 日;《乌克兰:Chronika Podij》,1997 年 6 月 3 日,克弗;《经济学家》周刊美国版,1997 年 6 月 7 日;《后苏维埃当期报刊文摘》,第四十九卷第 22 期,1997 年 7 月 2 日。

5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7/35 和 Corr.1)。包括淡水流域问题、相关的沿岸系统和全球海洋的全面综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目前正在水域评估指导小组主持下编写(见 UNEP/Water)/gef-giwa/4.2)。目前正在探讨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和水域评估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并且正在筹设一个联合专家组和水域评估联合工作队。

57 第 17 章的标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方案领域 A:“沿海区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案领域 B:“海洋污染(从海洋造成的污染/从陆地造成的污染)”。

58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2 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与水事问题小组委员会合作,承担《全球行动纲领》包括与资料交换有关的活动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其中有对纲领的执行担负主要作用 and 责任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与(第 19/14 A 号决定)。

5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9 号》(E/1997/29),第三章。

60 见 E/CN.17/1997/2,第 71 至 74 段。

61 国际伙伴: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世界养护联盟/太平洋岛屿海洋资源信息系统。国家伙伴: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德国、印度、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62 另参看 A/52/524,第 34 至 47 段。